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同时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多项环保政策出台，大量企业涌入该行业，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未来广阔的前景也吸引了众多公司加入竞争。目前环保产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各企业的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存在部分企业利用低价策略参与竞争，迎合客户降低环保成本的需求，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6.98%、94.42%，依赖度较高。若未来由于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保持持续性，导致客户需求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优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为磷化工等行业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对技术要求较高。多年来公司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已有的研发团队已经为公司研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但随着环保行业竞争愈演愈烈，优秀技术人员

	将面临更多的就业选择机会，这就可能会出现优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能否适应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都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7%、58.5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7,048,021.40元和14,985,604.0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8%、67.0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98.3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祝国亮直接持有公司81.5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

	司治理风险。
--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祝国亮、杨才德、蔡运祥、吴旭、冯帅、潘艳丽、徐丽萍、熊永兵、王芹、古新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b></p>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b>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1）今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p>

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2)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管理层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祝国亮、冯帅、潘艳丽、徐丽萍、熊永兵、古新明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0</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3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4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1</b>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1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0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2
<b>第五节</b>	<b>有关声明.....</b>	<b>214</b>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b>第六节</b>	<b>附件.....</b>	<b>22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美辰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美辰有限	指	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美辰检测	指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洋丰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2）
鄂中生态	指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市工商局	指	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勤/律师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烟气治理	指	对燃料燃烧锅炉排放气体中做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过程。

脱硫	指	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化合物的过程，主要指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脱硝	指	把烟气中对环境有害的氮氧化物还原成氮气，从而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也称脱氮。
除尘	指	将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水在 290-400℃ 下将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还原成氮气，而几乎不发生氨气的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氮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氨气的消耗。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将氨气、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058119960G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国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高新路 6 号
电话	0724-2446766
传真	0724-2446766
邮编	448000
电子信箱	hbmchb@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丽萍
所属行业 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所属行业 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大气污染治理（N7722）
所属行业 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大气污染治理（N7722）
所属行业 4	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经营范围	污水、废气等环境治理工程、节水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企业环保方案设计，清洁生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环保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美辰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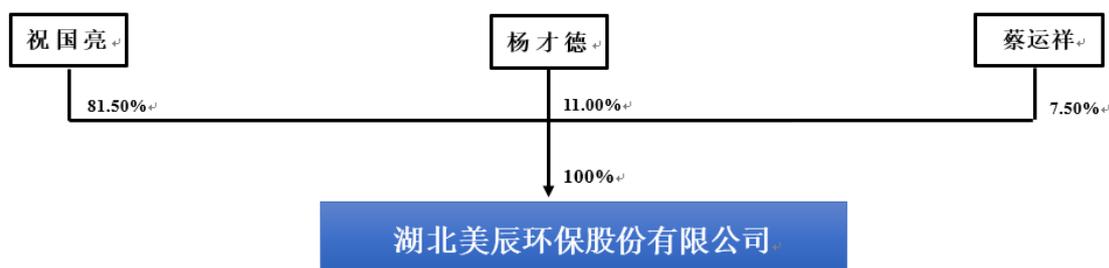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祝国亮	16,300,000	81.50	是	是	否	2,500,000	0	0	0	0
2	杨才德	2,200,000	1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蔡运祥	1,500,000	7.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2,500,000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祝国亮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1.50% 的股份，其控制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认定祝国亮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祝国亮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10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科员；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创立美辰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湖北荆腾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祝国亮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方面能够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认为祝国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祝国亮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科员；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创立美辰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北荆腾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2-12-7 至 2018-6-28	祝国亮、马荣
2	2018-6-28 至今	祝国亮

公司由祝国亮、马荣夫妇二人共同设立。2018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荣将其持有的12.50%的股权转让给祝国亮。至此，马荣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祝国亮、马荣夫妇二人变为祝国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祝国亮	16,300,000	81.50	自然人	否
2	杨才德	2,200,000	11.00	自然人	否
3	蔡运祥	1,500,000	7.5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祝国亮	是	否	否	无
2	杨才德	是	否	否	无
3	蔡运祥	是	否	否	无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祝国亮和马荣发起设立，于2012年6月8日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64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湖北美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湖北美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发起人祝国亮和马荣签署了《湖北美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6日，荆门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荆正验[2012]5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祝国亮、马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祝国亮认缴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马荣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2年12月7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80.00	80.00	80.00	80.00
2	马荣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祝国亮、熊远波分别认缴300.00万元、200.00万元。

2015年1月12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380.00	63.33	80.00	80.00
2	马荣	20.00	3.33	20.00	20.00
3	熊远波	200.00	33.33	0	0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为99.99，系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造成。

#### (2)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祝国亮、熊远波、马荣分别认缴170.00万元、200.00万元、30.00万元。

2015年5月13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550.00	55.00	80.00	80.00
2	马荣	50.00	5.00	20.00	20.00
3	熊远波	400.00	40.00	0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8月19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华信验字[2015]第08-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祝国亮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450万元，其中，祝国亮实缴出资为人民币430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20万元。

### （3）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远波将其认缴的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科、将其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俊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熊远波未实缴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4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550.00	55.00	430.00	95.56
2	马荣	50.00	5.00	20.00	4.44
3	熊远波	200.00	20.00	0	0
4	马科	150.00	15.00	0	0
5	程俊华	50.00	5.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450.00	100.00

### （4）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祝国亮、熊远波分别将其所持5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妮娅，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祝国亮、熊远波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5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华信验字[2016]第03-0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祝国亮、马荣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祝国亮缴纳人民币70万元，马荣缴纳人民币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50万元，其中，祝国亮实缴出资为人民币500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50万元。

2016年4月11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华信验字[2016]第4-015号”《验资

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倪妮娅、马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其中，倪妮娅缴纳出资 150 万元，马科缴纳出资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90 万元，其中，祝国亮出资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倪妮娅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50 万元，马科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90 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500.00	50.00	500.00	63.29
2	马荣	50.00	5.00	50.00	6.33
3	熊远波	100.00	10.00	0	0
4	马科	150.00	15.00	90.00	11.39
5	程俊华	50.00	5.00	0	0
6	倪妮娅	150.00	15.00	150.00	18.99
合计		1,000.00	100.00	790.00	100.00

#### (5) 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远波将其所持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祝国亮，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熊远波未实缴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11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600.00	60.00	500.00	63.29
2	马荣	50.00	5.00	50.00	6.33
3	马科	150.00	15.00	90.00	11.39
4	程俊华	50.00	5.00	0	0
5	倪妮娅	150.00	15.00	150.00	18.99
合计		1,000.00	100.00	79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华信验字[2016]第 12-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祝国亮、马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祝国亮缴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马科缴纳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930 万元，其中，祝国亮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倪妮娅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50 万元，马科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30 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50 万元。

#### (6) 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祝国亮、马科、倪妮娅、马荣分别认缴 2,600.00 万元、600.00 万元、6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华信验字[2017]第 03-035 号”《验

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马荣、马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马荣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马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150 万元，其中，祝国亮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倪妮娅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50 万元，马科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50 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3,200.00	64.00	600.00	52.17
2	马荣	250.00	5.00	250.00	21.74
3	马科	750.00	15.00	150.00	13.04
4	程俊华	50.00	1.00	0	0
5	倪妮娅	750.00	15.00	150.00	13.04
合计		5,000.00	100.00	1,15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华信验字[2017]第 12-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祝国亮、马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4 万元。其中，祝国亮缴纳出资人民币 424 万元，马科缴纳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644 万元，其中，祝国亮出资为人民币 1,024 万元，倪妮娅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50 万元，马科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220 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250 万元。

#### （7）2018 年 5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8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祝国亮、马科、倪妮娅、程俊华分别减资 1,820 万元、530 万元、600 万元、50 万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债权人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湖北日报》（07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股东祝国亮、马科、程俊华、倪妮娅已办妥了减资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0 万元；公司已编制减资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已将本次减资行为进行了公告并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同日，全体股东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载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湖北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未有债权人于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承诺：减资后对原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股东祝国亮、马荣、马科、程俊华、倪妮娅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7 月 13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

2018 年 7 月 23 日，荆门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荆正验[2018]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祝国亮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

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祝国亮出资为人民币 1,380 万元，倪妮娅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50 万元，马科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220 万元，马荣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恒审验[2018]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1,380.00	69.00	1,380.00	69.00
2	马荣	250.00	12.50	250.00	12.50
3	马科	220.00	11.00	220.00	11.00
5	倪妮娅	150.00	7.50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8) 201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荣将其持有的 12.50% 的股权转让给祝国亮，马科将其所持 11.00% 的股权转让给杨才德，倪妮娅将其所持 7.50% 的股权转让给蔡运祥，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马荣与祝国亮、马科与杨才德、倪妮娅与蔡运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7 月 31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亮	1,630.00	81.50	1,630.00	81.50
2	杨才德	220.00	11.00	220.00	11.00
3	蔡运祥	150.00	7.50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9) 2018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 517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美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609,290.43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42 号”《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美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482,212.59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美辰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0,609,290.43 元，折合股本 2,000.00 万元（差额 609,290.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湖北美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 5178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20,609,290.43 元按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609,290.43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 5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美辰环保（筹）已将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609,290.43 元，以 1.0305:1 的比例折合为美辰环保（筹）股本，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国亮	1,630.00	81.50	净资产折股
2	杨才德	22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3	蔡运祥	15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8 年 1 月 3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china-wee.com/>）发布《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公告显示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美辰环保，股权代码为 S01693。

###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期间，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 3、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18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申请有限公司股权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2018年4月4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摘牌及解除托管的公告》，美辰环保申请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并解除托管。

2019年3月7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完成摘牌。公司挂牌板块为科技板，该板块仅为参与的企业及投资者提供股权报价服务，不涉及股权托管及交易，挂牌企业的任何股权转让或变更的行为仍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自2017年9月26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至2018年4月4日摘牌期间：1、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增资行为、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集中竞价、做市商交易等行为；2、未通过中心进行股权转让、募集资金或定向增发，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况；3、截止2018年4月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即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已完成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祝国亮	董事长、总经理；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吴旭	董事；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4年8月	博士	教授
3	冯帅	董事；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90年5月	本科	无
4	潘艳丽	董事、财务总监；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9年6月	大专	无
5	徐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0年8月	大专	无
6	熊永兵	监事会主席；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5年11月	大专	无
7	王芹	监事；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6年12月	中专	无
8	古新明	职工代表监事；2018/8/28-2021/8/27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3年8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祝国亮	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科员；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创立美辰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北荆腾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吴旭	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8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冯帅	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供应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潘艳丽	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缘毅兴塑胶制品厂，任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嘉居乐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荆门市荣捷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荆门铭旭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荆门诺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徐丽萍	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建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怡丰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新丽宝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局主席助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

		6月，就职于荆门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6	熊永兵	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湖北永祥塑胶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经营钟祥市红顶包装厂；200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湖北鄂电德力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芹	199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金林木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8	古新明	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沐昌光电有限公司，任人事兼厂长助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祥华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荆门光达石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美辰检测监事。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5,720.74	4,90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1.94	1,54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1.94	1,540.44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68.57
流动比率（倍）	0.66	0.33
速动比率（倍）	0.63	0.28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7.40	1,050.89
净利润（万元）	125.50	3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50	3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3	2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3	25.16
毛利率（%）	32.15	21.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05	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4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2.18
存货周转率（次）	44.78	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9.89	-29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27

### 注：计算公式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E<sub>0</su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李传扬、陈久锋、刘祥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18 号龙潭 SOM01 栋 9 层 A905 室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871993
经办律师	李珍、江悦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029-83620992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映苹、欧阳桌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8621-62893366
传真	8621-643912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钱进、左英浩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p>	<p>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从客户手中获得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设计、采购、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对所承包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并最终向客户交付其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设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可分为除尘业务、脱硫业务和脱硝业务等。</p>
<p>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p>	<p>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从客户手中获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水污染治理方案的设计、采购、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对所承包污水处理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并最终向客户交付其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设施。水污染治理项目可分为工业废水治理项目、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p>
<p>主营业务-环保设备销售</p>	<p>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从客户手中获得环保整套设备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整套环保设备的设计、组装并配套相应的技术服务。</p>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方案设计、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工业污染源治理,自成立以来在国内服务了石油化工、玻璃生产、燃煤化工、磷化工生产、市政污水等多个行业的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2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单塔双区脱硫系统、新型高效湿式电除尘(雾)技术、电袋复合低阻除尘技术、高效袋除尘技术、高压电除尘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工业废水治理、循环水综合应用、城乡生活污水建设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实力,在国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积极研发并取得了阶段成果。公司研发的新型高效湿式电除尘(雾)系统成功应用于多家大型企业的玻璃窑炉、磷复肥化工生产线的尾气深度治理,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具体为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项目业务。

##### 1、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公司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包括烟气除尘治理业务、烟气脱硫治理业务、烟气脱硝治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烟气除尘治理

公司主要采用电袋复合除尘系统、气箱脉冲袋除尘系统、高温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系统、高效湿式电除尘（雾）系统等方案治理烟气粉尘。

电袋复合除尘系统由电除尘单元加布袋除尘单元组成，技术的原理是：利用电除尘将烟气中  $10\ \mu\text{m}$  以上粉尘颗粒除掉 80% 以上，（电除尘单元总除尘效率  $>70\%$ ）将进入布袋除尘单元的入口含尘浓度控制在  $10\text{g}/\text{m}^3$  以内，然后再利用布袋除尘单元对剩余粉尘进行捕集，将除尘器总的排放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Nm}^3$  以下。由于电（预）除尘的作用，消除了大颗粒对滤布的磨损，也减少了对布袋除尘单元的负荷。众所周知，粉尘粒径越小，含尘浓度越低，布袋除尘的清灰周期就越长，从而使滤布折射次数也相应减少，保证了滤布的长期使用而不被损坏。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其产品型号用大写英文字母 PPC 表示，产品分 32、64、96、128 四个系列，其数字分别表示每室的滤袋数，每一个系列又按室数分成若干规格，96、128 两个系列又分为单列和双列两种形式。如果该除尘器运用在易燃易爆的烟气处理时，可选用防爆型气箱脉冲袋除尘器。气箱脉冲袋除尘器综合了分室反吹和脉冲喷吹清灰等除尘器的优点，克服了脉冲喷吹清灰和过滤同时进行导致清灰效果较差的缺点，扩大了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应用范围。它不仅能净化一般的含尘气体，还能处理入口浓度达  $1300\text{g}/\text{Nm}^3$  的高浓度含尘气体。在国家新的环保标准下，广泛用于水泥、电力、化工、冶金、钢铁等行业。

高温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公司在喷吹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为满足  $1000\text{t}/\text{d}\sim 10000\text{t}/\tex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大风量烟气净化、电厂燃煤锅炉尾气除尘一脱硫一体化以及电冶炉的废气处理而研制的高温长袋低压脉冲喷吹除尘器，该除尘器具有清灰能力强、设备阻力低、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等特点。该系列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随主机运转率  $100\%$ ）、耗气量低、占地面积小，特别适合处理大风量烟气。LGCM 高温长袋低压脉冲系列袋式除尘器已在国内外得到广泛推广和运用。

高气速高效湿式静电除尘（雾）器是针对湿法烟气脱硫（脱硝）后的  $\text{PM}_{2.5}$ （含酸雾、微粒、石膏颗粒、硫酸铵晶体、细微雾滴、汞等多种污染物）的排放引起的蓝烟/黄烟、“石膏雨”、“化肥雨”等大气污染新问题而设计的，可实现对脱硫（脱硝）后的烟气携带的  $\text{PM}_{2.5}$ 、 $\text{SO}_3$  酸雾、气溶胶、汞等污染物进行深度净化处理。高气速高效湿式静电除尘（雾）器，对酸雾、有毒重金属以及  $\text{PM}_{10}$  尤其是  $\text{PM}_{2.5}$  的细微粉尘有良好的联合脱除效果，对于减少燃煤锅炉、钢铁烧结机、玻璃炉窑、爆炭焦化等多行业的粉尘排放量，减少大气污染，降低雾霾天气几率，具有良好的效果。

## （2）烟气脱硫治理

公司主要采用过氧化氢法脱硫系统、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氨法脱硫系统、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治理烟气脱硫。

过氧化氢法烟气脱硫技术是一种新型的低温氧化脱硫技术，不同于传统的吸收法技术，该技术采用过氧化氢为氧化剂，在同一装置内完成吸收、催化和再生过程，将烟气中的  $\text{SO}_2$  组分转化为  $20\sim 30\%$  的稀硫酸，最终达到脱硫的目的，同时实现  $\text{SO}_2$  的资源化利用。

钠钙双碱法脱硫技术原理是，烟气先经过高温长袋脉冲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9\%$  以上，烟尘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除尘后的烟气再经过组合式脱硫塔，脱硫达到  $99.9\%$  以上，最后烟气达标排

放。该技术作为一种实用可靠的脱硫技术，具有投资和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管理和维护方便等特点，现已推广用于火电、热电、冶金等行业的烟气脱硫和其他工业烟气脱硫治理。

氨法脱硫技术以水溶液中的  $\text{NH}_3$  和  $\text{SO}_2$  反应为基础，在多功能烟气脱硫塔的吸收段，氨水将烟气中的  $\text{SO}_2$  吸收，得到脱硫中间产品亚硫酸铵和亚硫酸氢铵的水溶液，在氧化槽内，鼓入压缩空气进行亚硫酸铵的氧化反应，将亚硫酸铵直接氧化成硫酸铵溶液，在脱硫塔的浓缩段，利用高温烟气的热量将硫酸铵溶液浓缩，得到硫酸铵饱和溶液，硫酸铵饱和溶液经蒸发系统蒸发后得到 25% 左右的浆液，浆液经旋流器清稠分离、离心机液固分离、流化床干燥机干燥、包装等程序，得到硫酸铵产品。

石灰石 / 石灰-石膏法脱硫是以价廉的石灰石 / 石灰为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反应，在吸收塔的吸收段与烟气中的  $\text{SO}_2$  逆流接触传质，反应生成亚硫酸钙，脱硫液排放至沉淀池，在池中强制氧化成石膏。净化后的烟气经除雾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石灰石 / 石灰-石膏法具有技术成熟、脱硫率高的特点；同时具有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等优点，特别适用于大型脱硫工程。

### (3) 烟气脱硝治理

公司主要采用 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治理烟气脱硝。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技术是把 SNCR 工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技术同 SCR 工艺利用逃逸氨进行催化反应的技术结合起来，进一步脱除  $\text{NO}_x$ ，它是把 SNCR 工艺的低费用特点同 SCR 工艺的高效率及低氨逃逸率进行有效的结合。SNCR 体系可向 SCR 催化剂提供充足的氨，SNCR+SCR 联合工艺的运行特性参数可以达到 90% 的脱硝效率，氨的逃逸小于 8ppm。该技术的主要优点体现在：1) 脱硝效率控制灵活、可在 30~90% 范围调节；2) 投资和运行成本较低，催化剂用量少；3) 同等脱硝效率条件下，减少  $\text{SO}_2$  氧化率和  $\text{NH}_3$  逃逸量。

## 2、水污染治理业务

公司针对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食品加工废水、养殖废水、含氟废水、含砷废水等处理均具备一定经验。

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工艺为，废水经机械格栅截留大块漂浮物后进入沉砂池，去除较大无机颗粒物。出水以两点进水的方式进入改良式氧化沟，通过控制三点污泥回流的分配比来调整不同反应区的 C/N、C/P 之比，并利用专有 SBQ 菌高效去除 COD 及脱氮除磷，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经消毒后达标外排，或经精细过滤后作为中水回用。沉砂池泥砂、二沉池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并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运。

食品加工废水的主要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及气浮池，并投加高效混凝药剂，能有效的去除废水中的动物油、杂质、悬浮物等，生化采用耐负荷水力冲击能力强的 ABR 工艺，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氨氮及有机物等，确保达标排放。

针对养殖废水，公司主要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禽畜养殖废水经过高效澄清池分离污水中可沉淀固体物，处理后的水进入调节池，再进入反应器，使进水与厌氧颗粒污泥充分接触，提高传质效率，进行基质和代谢产物在颗粒污泥内外的扩散、传送、降低 COD 负荷。出水进入 A/O/A 生化系统，在厌氧-好氧-缺氧交替运行条件下利用反硝化聚磷菌实现同步脱氮除磷，并利用吸附再生池增强回流污泥的微生物活性的方式高效降解污水中 COD。出水经二沉池固液分离后进入膜生物反应器 (MBR)。出水消毒达标后外排或回用到生产车间。高效澄清池、MBR、EGSB 的污泥和吸附再生池、二沉池的剩余污泥

进入污泥消化池，处理后的泥饼可用来堆肥，资源化利用。

针对含氟废水，公司主要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芒硝法制备氟硅酸钠的方法。该方法可将氟转化为稳定性良好的氟硅酸钠，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可冲抵设备投资和运营成本，同时处理后的废水可完全回用不外排。

针对含砷废水，公司主要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从稀酸过滤器出口过滤后的稀酸，进入清液储槽。由稀酸泵打入硫化反应器罐进行脱砷反应。同时加入硫化钠溶液进行硫化反应，反应过程中会有硫化氢气体产生，经抽风机送至硫化吸收塔，用氢氧化钠吸收后作为药剂返回系统。硫化反应完成的污酸会产生大量的硫化砷渣，经稀酸泵送至过滤器，再进框式压滤机上过滤。滤液进入脱砷储槽。含硫化砷泥饼属于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理过程中硫化反应罐等设备会有少许硫化氢气体逸出，需要加密封，并用风机抽风送至硫化氢吸收塔除害。

针对高氨氮废水，公司主要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物理吹脱+生化脱氮法与化学 MPA 沉淀法+树脂吸附法。其中物理吹脱+生化脱氮法通过高效澄清池去除大部分悬浮物后。调节 pH 值至 11，进入氨氮吹脱塔除氨，除氨后的废水经由过渡池调节 pH 至 8 后进入 EGSB 反应器进行厌氧生化处理，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改善污水的可生化性。出水与轻污水在调节池内混合后进入吸附沉降池预处理，再进入 A/O 同步反硝化池，将运行周期分为缺氧-好氧的运行模式，在好氧初始阶段通过投加碳源使得反硝化菌体内通过合成代谢作用充分贮存聚合物 PHA，通过污泥回流在缺氧阶段进行高效的反硝化作用，将好氧阶段产生的硝氮转化为气态氮，从而实现高效脱氮。然后出水进入二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经消毒后外排或由精细过滤后回用。气能絮凝池的浮渣与高效澄清池、竖流沉淀池中排出的物化污泥及二沉池、EGSB 反应器中排出的剩余生化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脱水后外运。

针对高磷废水，公司主要采用精准石灰法进行处理。废水通过投加适量石灰将 pH 升至 10 以上，通过精准反应沉淀可稳定将 1000ppm 进水总磷稳定降至 0.2ppm 以下。

### 3、公司典型项目案例介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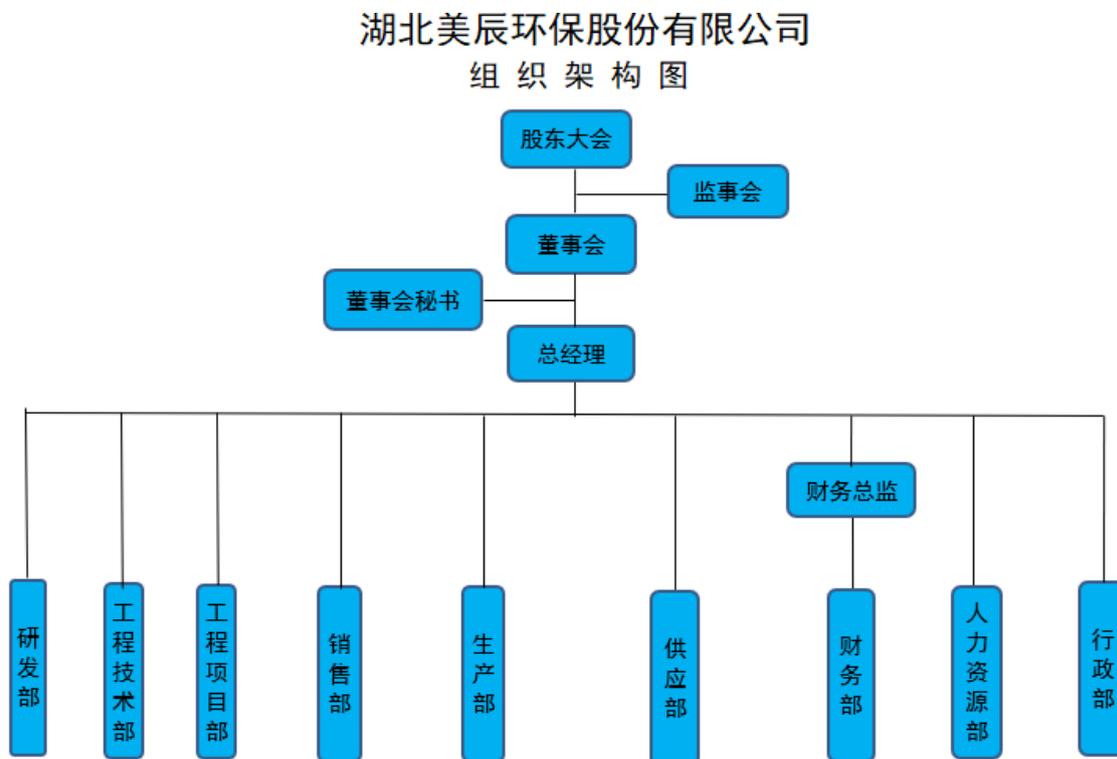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项目介绍
大气污染治理	新洋丰合成氨厂锅炉尾气除尘、脱硝、脱硫工程		新洋丰是一家以生产高浓度复合肥为主导产品的大型磷化工企业。新洋丰总部合成氨厂锅炉涉及尾气除尘、脱硝、脱硫治理。该项目中脱硝工段采用 SNCR 脱硝工艺，内部采用特殊的喷枪布置方式，有效的避免了氨逃逸；除尘工段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工艺，内部采用特殊的电场+布袋场的设计，在降低排放的同时也降低了除尘系统阻力，提高了滤袋使用寿命；脱硫工段采用目前工艺最成熟、SO <sub>2</sub> 脱除效率最高的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法，脱硫塔采用独特的塔内结构设计，在保证排放的同时、降低了塔高度和液气比。考虑到今后行业排放标准提高后的改造，本系统预留了湿式电

			除尘器接口，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大气污染治理	新洋丰硫酸尾气氨法脱硫项目		新洋丰是一家以生产高浓度复合肥为主导产品的大型磷化工企业。公司承接新洋丰总部硫酸厂二线硫酸尾气氨法脱硫项目。该工程在硫酸二吸塔后新上一套氨法脱硫装置（设计二氧化硫排放 $<200\text{mg}/\text{Nm}^3$ ）。该项目竣工后，2017年8月5日经检测，二氧化硫排放 $<150\text{mg}/\text{Nm}^3$ 。
大气污染治理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项目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海油旗下一家以生产高浓度复合肥为主导产品的大型磷化工企业。公司承接大峪口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项目。该项目对原有麻石塔除尘塔进行改造为钠碱法脱硫、新增SNCR脱硝、新增湿式电除尘。该项目实施后，最终保证排放值为：颗粒物 $<3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Nm}^3$ 。
水污染治理	新洋丰总部硫酸厂脱砷装置项目		新洋丰总部硫酸厂位于湖北省荆门市石桥驿镇，公司总部硫酸厂因生产需要增加一套稀酸脱砷装置。公司运用了有成熟应用经验的硫化法处理工艺为其设置一套装置。原废水基本情况为：废酸产生量240立方米/天，废酸中含砷约1500mg/L，稀酸浓度为8%-25%；经过脱砷装置处理后，废水中砷 $\leq 0.2\text{mg}/\text{L}$ ，废水用于生产回用不外排；硫化砷渣经压滤机脱水后固化为含砷泥饼，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水污染治理	荆门市团林铺镇合星污水处理厂提标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荆门市团林铺镇合星污水处理厂坐落在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团林铺镇双碑村八组，厂区红线占地总面积14015平方米。随着团林铺镇农业、工业的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污水排放增大，造成现有设施不能满足污水排放要求。公司对荆门市合星污水处理厂现有的一期设施进行改造，增加深度处理系统，使出口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I级A排放标准。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研发部	(1) 负责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储备、专利申请、新项目开发以及申报； (2) 联络工程技术部共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3) 协调校企合作、委托与合作研发事宜。
工程技术部	(1) 负责技术方案技术标书编制； (2) 工程总造价概算； (3) 工程具体方案设计、工程图纸出图、材料（含仪器设备）采购清单编制。
工程项目部	(1) 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实施跟踪、施工管理； (2) 工程验收调试； (3) 工程完工后维护。
销售部	(1) 负责拓展客户、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 (2) 负责搜集招标信息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资料整理； (3) 货款回收；

	(4) 客户关系维护。
<b>生产部</b>	(1) 环保设备生产、按工程部图纸要求加工环保设备钢结构件； (2) 加工设备保养维护； (3)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环保事故处理及报告。
<b>供应部</b>	(1) 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2)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事宜； (3) 供应商管理。
<b>财务部</b>	(1)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收入、支出管理； (2) 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报告的编报； (3) 负责进行成本核算与效益分析。
<b>人力资源部</b>	(1) 负责人力资源（含公司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规划、招聘、培训、考核、薪酬、档案、合同、企业文化、劳动风险防范等）； (2) 纪律监督、各部门工作监督等工作。
<b>行政部</b>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2) 分管商务接待、对外联络、行政审批、对外宣传、厂容厂貌、政策研究、校企合作、法律法务、会议、内外文件管理、办公用品管理； (3) 公司工会、党支部等各项事务性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 (1) 项目建设前期

公司通过客户招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销售部根据搜集的市场信息，前期进入项目所在地调研，与目标客户洽谈项目内容，获取投标信息；投标前，工程技术部与工程项目部人员前往现场勘察，进行面对面技术交流；工程技术部出具初步技术方案，公司总经理任命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部和销售部共同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确定合同相关细则，销售部负责洽谈合同并签订合同；工程项目部确定开工时间，工程技术部出具工程方案。

#### (2) 项目建设阶段

工程项目部根据施工图纸制定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开工报告和项目进度计划表等，开始组织施工活动；工程技术部确定设备型号、材料种类和数量等信息，提资给供应部，供应部根据工程进度采购设备、

材料和劳务；生产部根据客户需要对环保设备钢结构件进行加工制作，完成后运抵项目现场；项目经理现场指导，负责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每月末报送项目工期计划表和项目安装施工进度表；财务部根据工程量表核算项目成本和收入。

### (3) 项目建设完成阶段

工程项目部提交项目竣工申请，邀请业主方或建设单位验收，验收通过后向公司提交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文件，工程项目部核算工程量；供应部根据工程量核算单价合同，财务部根据验收报告确认完工情况，核算项目效益。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项目不合格或不达标的处理流程

公司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建设不达标项目的处理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上述公司制度对公司采购的原辅料、设备、施工进度、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定。

根据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供应部负责原辅料、设备、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或可疑品的识别、判定、记录，负责组织各部门对可疑品、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并通知相关部门；工程项目部负责对用于施工的各类物料（含原辅料、设备等）提出不合格品的处理意见，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含自检、抽检、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或指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检查、标记、记录、隔离（可能时）和处置，负责保存工程项目质量问题的处理和验收记录；总经理负责不合格品评审的批准。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不合格或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包括：

1) 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目作出不合格的标记、记录、隔离（可能时）和处置。

2) 不合格按处置的难易程度、对下道工序的影响、处置对工期、费用的影响、处置对工程安全性或使用性能影响大小分为一般、重大不合格。

3) 一般不合格由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在现场及时监督纠正并做记录：由工程项目部人员发现的，由项目工程师负责公司返工返修处理及验证，并填写不合格记录；由公司工程项目部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由其填写记录交由工程项目部工程师公司返工返修处理后上报，工程项目部再进行验证；监理、建设单位发现的不合格，由项目经理负责处理、验证后再向其申报取得认可。

4) 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包括：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品（如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与顾客沟通，对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行隔离、限制、退货或暂停等处理；经项目经理批准，适用时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让步接收或降级使用。

5) 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不合格品，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和顾客意见，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针对项目建设中不合格品及可疑品处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不合格品及可疑品进行评审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置方法。退/换货，即判定为不合格品的原辅料由采购部负责退回供应商或进行换货处理；让步接收，即原辅材料发生不合格又急需使用时可考

考虑让步接收，对于用让步接收原辅料生产的产品必须做出明确标识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顾客；转用，即不符合规定要求，但能符合其他的规格或产品要求的原辅料、成品，进而替代其他规格或产品使用；报废，即不能按预定要求使用的不合格品，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产品，都统一集中在不合格区，由生产部进行报废处理，供应部跟踪监督；返工，即只有涉及产品外观问题的才可进行返工；让步申请，即公司若要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由销售部以书面形式就不合格原因向顾客提出让步申请，经顾客同意后，在不合格品上做好明确标识后才能交付。

②施工过程不合格品的处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按分类、分级报告流程规定要求分别报告工程建设有关方；对各类质量问题的处理制定相应措施，经批准后实施，并应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检查验收；保存质量问题的处理和验收记录。

#### 7) 不合格改进

工程项目部应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不合格在质量会议中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由工程技术部进行跟踪验证。出现重大不合格时，工程项目部应认真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报呈公司行政部，由行政部跟踪验证改善措施的落实及效果。所有不合格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公司对施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保修。同时规定，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到现场与客户共同检查情况，协商确定责任划分和后续处理。凡属公司的质量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保修并达到设计要求；不属公司质量原因的，公司将给客户提出合理化建议，给予积极协助和优惠服务。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工程项目均已由业主单位验收合格。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布袋除尘器进风的槽型均流装置	槽形挡流板在对烟尘进行均流的同时能够把部分烟尘阻挡，大颗粒的尘土及部分烟尘被阻挡后落入到灰斗内，减少进入布袋除尘器内的尘土，延长除尘器布袋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涉及的布袋除尘器	是
2	一种脱硫塔喷淋系统	通过两层喷淋装置的横向和纵向交叉喷淋，使脱硫喷淋塔的喷淋区更好的封闭，加强脱硫效果，避免含硫气体从脱硫塔顶部溢出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涉及的脱硫喷淋塔	是
3	磷化工氨法脱硫双嘴双向喷射结构及蜂窝状升	采用双嘴双向喷射结构增加了氨水雾化效果，并扩大了氨水雾状空间，使SO <sub>2</sub> 反应变得更充分，提高了SO <sub>2</sub> 脱除效率；在酸雾清洗（脱除）阶段采用独特升气帽结构（蜂窝状），使经处理后的含酸雾烟气逸散速度变慢并变得更均匀，从而使	自主研发	应用于磷化工行业脱硫治理	是

	气帽结构	酸雾清洗（脱除）效果更彻底。			
4	磷化工行业脱砷硫化法工艺精准控制	硫化反应罐中采用最新的电子控制技术成果和高精度计量设备，根据进液（需处理的稀酸）的砷含量适时调整硫化钠投放量，使硫化钠与砷离子达到刚好反应的精细配比，从而在保证反应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使硫化钠投放不超量，降低有害气体（硫化氢）的产生和后期碱液的需求量，不仅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还能起到节能环保的效果。	合作研发	应用于磷化工行业污水脱砷硫化法工艺	是
5	回收养猪粪污的氮、磷肥料资源电化学反应器	利用电化学技术以碳板（棒）做阴极、镁板（棒）做阳极，利用电解产生的镁离子、氢氧根离子与粪污中的氨氮和磷元素反应生成沉淀物，实现氨氮和总磷的去除，同时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有利于环保，同时生成的含有镁、氮、磷元素的沉淀物可回收用作符合肥料，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还解决了传统方法产生含磷危废的问题，一举多得。	合作研发	应用于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食品加工废水、养殖废水治理	否
6	一种阵列式的鸟粪石法磷回收反应器	利用电化学鸟粪石沉淀法处理含氮、磷废水的反应器装置。将废水中的磷以磷酸氨镁缓释肥料的形式回收。研发高效、低廉的鸟粪石反应器对鸟粪石法回收磷具有重要的意义且在废水处理中（如畜禽养殖废水、磷化工废水等）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合作研发	应用畜禽养殖废水、磷化工废水治理	否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掌握布袋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脱硫塔喷淋技术、磷化工氨法脱硫、磷化工行业脱砷硫化法工艺等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客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的优化，提高了工业污染治理效率，满足了客户在达标排放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在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的同时降低了环保设施的使用成本，形成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现有业务发展阶段需要，但随着多个行业的环保排放标准逐步落地，公司环境污染治理应用场景也将不断扩展和延伸，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与高等院校等环境工程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以期满足公司开拓新的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发展需求。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0028872	一种基于电化学反应	发明	2018年12月	等待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应器的氮磷氟回收方法	专利	11日	实审提案	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2	2018108697587	一种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过滤膜的熔融纺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20360941X	一种脱硫塔升气帽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2	2016209138524	一种带有涨紧装置的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3	2016209138577	一种带有双介质清洗装置的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4	2016209138581	带脉动清灰装置的横置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5	2016209138596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在障碍
6	2016209142695	一种带有二级喷吹嘴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办理不存

		的布袋除尘器						在障碍
7	2016209142708	布袋除尘器进风的槽型均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8	2016209142765	一种脱硫塔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9	201620914277X	一种布袋除尘器旁路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美辰有限	美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无	24334301	第42类	至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2		无	24334062	第40类	至2028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3		无	24333993	第7类	至2028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4		无	19653846A	第37类	至202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5		美辰	19653366A	第40类	至2027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美辰	19653076	第7类	至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不存在障碍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mchb.cn	http://www.hbmchb.cn/	鄂 ICP 备 18008870 号-1	2018-9-28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1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美辰环保	21,851.52	华科路以北(美辰)1#厂房101号等10户	2018/4/12-2066/9/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46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美辰环保	21,398.62	华科路以北、锐泽光电以西	2018/4/9-2066/9/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财务软件	12,820.51	10,897.39	使用中	购买
2	土地使用权	8,640,813.47	8,251,976.91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8,653,633.98	8,262,874.30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磷化工氨法脱硫双嘴双向喷射结构及蜂窝状升气帽结构	自主研发	0	236,435.98
磷化工行业脱砷硫化法工艺精准控制	自主研发	0	309,433.08
一种氨水脱硫系统	自主研发	221,909.06	0
一种基于电化学反应器的氮磷氟回收	自主研发	575,393.73	0
一种阵列式的鸟粪石法回收反应器	自主研发	246,708.55	0
一种氨水脱硫塔系统	自主研发	224,494.40	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72%	5.19%
<b>合计</b>	-	<b>1,268,505.74</b>	<b>545,869.06</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主导，以创知名品牌为目标，与高等院校等研究机构紧密合作，建立产学研机制，在科研机构研发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为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提供技术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技术实力、开拓公司环境污染治理新领域，公司先后与中南民族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签订合作协议并建立合作关系，就磷化工砷污染治理、养猪粪污的达标处理及资源化工艺开发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进行研发合作、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的合作方为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上述院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院校担任领导职务。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中南民族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约定双方就磷化工砷污染治理项目展开合作，公司委托中南民族大学提供“磷化工砷污染治理项目”的技术咨询及研究服务，项目开发经费及报酬20万元，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作方式为公司提供进行技术开发所需的磷化工砷污染资料和采样、中试等便利条件，中南民族大学项目团队进行现场调研并提供技术方案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开发具体的砷污染治理技术。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共建磷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合同》，约定双方组建磷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包括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侧重于在含磷废水和废渣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方向和工程应用课题方面的开发和研究，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科研课题。公司每年向中心提供日常运行经费30万元，项目合作经费通过若干个具体的研发项目支付，3年累计投入经费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日常运行经费和项目合作经费合计）。因履行合同形成的资产，除项目合作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其所有权归属公司。中心的合作研究项目的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转让、许可给第三方。双方的科研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具体项目由双方商定签署技术合同，约定每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归属和分享等内容。合作有效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就养猪粪污的达标处理及资源化工艺开发项目展开合作，公司委托华中科技大学开发出养猪粪污的达标处理以及综合资源化工艺，研制出以鸟粪石等形式回收养猪粪污的氮、磷肥料资源的电化学反应器，项目开发经费及报酬 3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双方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2 项，公司为第一发明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发明人。

上述合作研发有助于公司开拓环境污染治理新领域，拓展公司服务品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83253	美辰股份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年4月1日	至2021年7月4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8)019216	美辰股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19年4月8日	至2021年4月17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17E00763R0S	美辰有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年8月6日	至2020年2月1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17S00764R0S	美辰有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年8月6日	至2020年2月15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17Q00762R0S	美辰有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	2018年8月6日	至2020年2月15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1742	美辰有限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11月28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不适用				

<p><b>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b></p>	<p>是</p>	<p>(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施工的情形, 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1)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此法律瑕疵进行了补正; 2) 2019 年 3 月 12 日,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遵守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无建筑行业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无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 也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2019 年 3 月 8 日,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无生产安全事故, 亦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 同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亮签署《承诺函》, 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问题被有关项目主体追责或有关部门处罚、追溯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亮自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 无条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 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故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影响。</p> <p>(2) 公司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环保工程叁级资质, 公司可承接工程项目包括: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小于 35 蒸吨/小时、其他工业废气治理废气量小于 3 万立方米/小时、工业废水治理废水量小于 1000 吨/日 (COD 负荷小于 4000 公斤/日)、城镇污水处理污水量小于 8000 吨/日。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承接环保工程项目的情形, 但鉴于该等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取得业主单位关于合同履行的履约确认函,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遵守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无建筑行业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无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 也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公司目前已规范并在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亮已出具承诺, 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承接项目情形而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处罚, 会承担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首次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为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公司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2018 年

3月19日取得变更后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2019年4月1日取得。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因股份公司更名于2019年4月8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号、许可范围、有效期均不变。

2、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首次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0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2018年8月6日，公司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0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09001:2015、GB/T 50430-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

3、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首次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014001:2004，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2018年8月6日，公司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0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

4、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首次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2018年8月6日，公司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161,961.21	679,327.63	16,482,633.58	96.04
机器设备	701,394.69	79,047.28	622,347.41	88.73
运输工具	941,174.98	359,012.57	582,162.41	61.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1,801.20	252,434.13	549,367.07	68.52
<b>合计</b>	<b>19,606,332.08</b>	<b>1,369,821.61</b>	<b>18,236,510.47</b>	<b>93.01</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变压器	1	153,846.16	14,615.4	139,230.80	90.50	否
数控切割机	1	79,658.12	9,459.45	70,198.67	88.12	否
卷板机	1	76,923.08	9,743.52	67,179.56	87.33	否
折弯机	1	71,794.87	9,094.08	62,700.79	87.33	否
卷板机	1	61,538.46	7,794.88	53,743.58	87.33	否
摇臂钻床	1	58,119.66	6,901.65	51,218.01	88.13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41,379.31	1,310.36	40,068.95	96.83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42,735.04	5,413.12	37,321.92	87.33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42,735.04	5,413.12	37,321.92	87.33	否
永磁变频空压机	1	25,641.03	2,435.88	23,205.15	90.50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1,551.72	511.86	21,039.86	97.62	否
<b>合计</b>	-	<b>675,922.49</b>	<b>72,693.32</b>	<b>603,229.21</b>	<b>89.25</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8)掇刀区不动 产权第20001338号	华科路以北(美辰)1# 厂房101号等10户	13,843.89	2018年4月12日	工业用地/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美辰检测	美辰有限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高新路6号 湖北美辰环保科技厂区内的1# 第三方监测平台(工业厂房)1楼 东面部分及2楼整层	1,349.12	2017年9月1日 至2027年8月31 日	日常经营
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	美辰有限	荆门高新区高新路6号厂房屋顶	12,756.00	二十年	分布式光伏发电

**注：**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未预付2018-2019年度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与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就解除租赁达成一致。自2018年9月30日起，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租赁公司的屋顶。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项目取得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80036910100）。

2016年4月28日，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与美辰有限签订“JM(GXQ)2016-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将坐落于荆门高新区华科路以北，团结激光以东土地（宗地编号为420804005003GB00554，宗地面积为43250.1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8,370,000.00元的价

格出让给美辰有限，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420800201741 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公司办公楼、1#第三方监测平台、1#和 3#厂房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毕。至此，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办公楼、1#第三方监测平台、1#和 3#厂房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1338 号。

公司目前该建设项目正处于二期建设期。公司先后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荆掇地字第 2016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荆高规建字第 201700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8831810190108-SX-008）。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7	29.17
31-40 岁	10	41.66
21-30 岁	7	29.1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4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4.17
本科	8	33.33
专科及以下	15	62.50
合计	24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	2	8.33
研发技术	10	41.67
行政管理	3	12.50
财务	3	12.50
采购	4	16.67
生产	2	8.33
合计	2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祝国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18/8/28- 2021/8/27	中国；无	男	43	本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一种带有涨紧装置的湿式电除尘器、一种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过滤膜的熔融纺丝的制备方法等专利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祝国亮	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科员;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创立美辰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北荆腾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4名员工,公司为1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5名,其中,1名员工因已在其它单位已缴纳社保自愿在公司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人为新招录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及时缴纳。该4名员工社保已于报告期后及时缴纳。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记录,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我单位亦未接到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

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2、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治理业,报告期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获取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大幅增加,公司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及客户需求,在公司提供环境工程施工的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用工环节交由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施工。

### (1) 分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2017年度分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18年度分包发生金额(不含税)	资质情况	项目名称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873,786.41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133028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新洋丰合成氨厂项目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146,000.00		141,747.57		新洋丰总部污水项目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157,280.00	152,699.03			新洋丰20万吨/年硫磺制酸尾气氨法脱硫项目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291,262.14		宜昌鄂中磷石膏烟气脱硫项目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		72,815.53		宜昌鄂中2*20万吨硫磺制酸尾气双氧水脱硫项目
武汉正天工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097191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洋丰合成氨厂项目
武汉正天工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41,509.43		新洋丰总部硫酸厂脱砷项目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380,000.00	368,932.04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01937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洋丰合成氨厂项目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0		271,844.66		大峪口循环流化床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项目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		121,359.22		绿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项目
湖北盛达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76,000.00		267,961.17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124744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荆门市团林铺镇合星污水处理厂项目

湖北盛达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155,339.81		宜昌鄂中磷石膏烟气脱硫项目
湖北盛达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112,068.97		鄂中25吨锅炉脱硫脱硝项目
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	850,000.00		772,727.27	建筑业资质证书D34201115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新洋丰总部污水项目
合计	4,379,280.00	1,845,417.48	2,348,635.77		

公司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劳务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占比(%)
2017年度	2,348,635.77	15,044,626.06	22.50
2018年度	1,845,417.48	8,203,247.06	15.61

公司劳务分包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环保工程项目特点采用劳务分包的模式，公司工程项目部按要求选择合适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并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后，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队伍，公司指定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部，统一协调安排并管理工程现场施工。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采购劳务分包。公司供应部根据项目中对劳务施工工期、规模、类型、施工工种、劳务公司资质等要求向公司上报劳务分包需求，公司自劳务分包商名录选择2-3家具有良好合作经历、信誉良好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询价。劳务分包商根据施工方案、工程量等内容向公司提供专业报价。公司根据劳务公司资质、实力、施工经验、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并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分包商，并与分包商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价格，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行业内劳务分包商众多，因此市场定价较为透明。公司与分包方就合作内容进行商业谈判，以保障项目的优良质量为目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分包供应价格。公司采用市场定价与长期合作的方式进行劳务分包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2) 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出具说明及主要劳务分包方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方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揭长发、揭博文、揭文全；揭长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揭博文任监事	无	无
2	武汉正天工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股东：林杏红、彭建正；林正亮任执行董事，彭建正任经理，林杏红任监事	无	无
3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朱佐全、吴依泽；朱佐全任执行董事，刘五元任经理，吴凌霞任监事	无	无

4	湖北盛达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熊志平；熊志平任执行董事，黄泽均任经理，刘涛平任监事	无	无
5	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	股东：左兰香、汪爱琴；黄和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左兰香任监事	无	无

## (3) 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工程业务涉及的劳务分包公司分包内容、与分包内容匹配的经营范围、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分包内容	与分包内容匹配的经营范围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
1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辅助安装	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133028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7-09-08	5年
2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辅助安装	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作业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01937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16-01-25	5年
3	武汉正天工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辅助安装	建设劳务分包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097191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16-11-02	5年
4	湖北盛达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辅助安装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124744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17-07-03	5年
5	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辅助安装	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业资质证书 D24202575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1-20	5年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01115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2-31	5年

经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上述分包单位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施工交由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工程分包单位施工的情况，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即公司与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签订了《土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公司将新洋丰总部污水处理项目土建施工劳务部分分包给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具有独立施工的能力与资质，但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鉴于上述分包不规范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客户的履约确认函，公司已取得了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已建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未来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分包，公司上述行为已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分包不规范的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公司经营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承诺声明》，“公司目前已规范业务开展中的劳务分包，保证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劳务分包工作，在分包相应劳务作业时，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并筛选具有合格资质的公司承包劳务作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亮出具的承诺，公司现在及未来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分包，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如因前述的分包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及分包方产生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9年3月12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无建筑行业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无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也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但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分包的情形，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但鉴于上述环保工程已完工、劳务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及相应客户的履约确认函，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规范，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形。

#### (4) 分包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分包方的选择标准：一是必须要有足够从事本专业的技能熟练的工人；二是从业人员胜任能力强，工作效率高，作业质量高；三是分包商服务意识较强，从业人员组织纪律性强。随着现在市场劳务用工成本提高，成熟的技术工人非常短缺，管理工人难度加大，但公司工程技术细节要求高，必须要求技术工人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注重细节处理。基于上述标准，公司多方选择，确定了现在的合作分包商。

公司对分包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如下：一是签订详细的分包合同，合同中，就单次人员的配备、器具的配备、到场的的时间、细节的把握均有详细的描述；二是单次开工前，由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质量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就每次开工的工程不同的要求进行详细的交底，尤其对重点环节重点交底；三是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工程项目部随时过程抽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四是交工进行严格的验收考评，由分包商、工程项目部、工程技术部对整体质量进行考评。通过上述全过程把控，较为全面的掌握了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另外，针对系统性的问题，公司会统一

组织进行培训，提高人员技能，从而提高工程质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工程施工内容、施工能力及资质要求确定分包商。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公司工程项目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加强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控制，明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材料员责任制。每个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负责协调劳务分包商施工，监督劳务分包公司现场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进度及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产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 (5)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公司对外包单位的依赖性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长短不一，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公司所有项目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务作业。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取决于设计方案及公司项目经理的现场质量把控，劳务外包公司不会对施工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分包的主要内容为设备装卸安装的人工辅助及少量环保附属设施的劳务作业，虽然目前工程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但是由于环境工程单体量小，需人工细节处理的部位较多，需要人机配合才能使工程顺利开展。该部分分包内容属于公司业务中的非核心技术，均为可替代的劳务密集型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核心技术部分如喷淋系统、粉尘的捕集系统等主体设备的工艺设计、调试和试机等关键环节控制均由公司人员完成，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分包的情形。

同时，建筑市场劳务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给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多家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公司根据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及价格等因素会择优选择合作单位。公司对劳务分包商不存在依赖。

因采取劳务外包系行业特点，且公司劳务采购发生在技术性不强的岗位上，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对劳务外包工作质量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劳务分包符合公司现有发展阶段，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 3、人员与项目建设需求、资质匹配性

#### (1) 公司人员与项目建设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及核心技术。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规模、工期等，配置符合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等工程项目部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协调内外部关系，对项目做整体的规划，负责整体工程的实施与管理。而项目劳务施工作业人员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经理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可同时担任多个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岗位，以提升职工的工作效率及能力，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同时，公司根据环保工程施工的特点，将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分派，以节省项目用工成本。

2019年1月，在承接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820万元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后，公司对工程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一定补充。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0

人。公司人员能够满足在建项目需求。

(2) 公司人员与资质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公司现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目前人员情况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环保工程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情况比照如下：

资质内容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符合，公司注册建造师 2 名。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符合，公司技术负责人张心柱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5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不符合，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 名，资质标准要求不少于 10 名，但 2018 年住建部已发文取消此项资质考核要求。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符合，公司技术工人 10 名。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技术负责人张心柱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其中，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住建部已发文取消对此项人员的考核要求。2018 年 11 月 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2018 年 12 月 13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和发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 号）中相关规定不再执行。”至此，住建部对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的施工员、质量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再作相关指标考核要求，也不再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证书发放。

此外，2015 年 10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规定：“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至此，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公司在资质续期前的日常换证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要求而无法换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人员虽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环保工程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住建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污染治理	12,773,068.15	57.60	371,721.20	3.54
大气污染治理	8,052,831.82	36.32	9,190,574.01	87.45
环保设备销售	1,174,601.06	5.30	888,043.69	8.45
其他业务	173,479.35	0.78	58,591.86	0.56
合计	22,173,980.38	100.00	10,508,930.76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系大气污染、水污染治理整体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下游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提供污染治理方案设计、项目工程施工等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其主要消费群体为石油化工、玻璃生产、燃煤化工、磷化工生产、市政污水等行业内企业及政府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湖北、山东等地区。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8年1月—12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污水处理	6,901,484.92	31.12
2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脱硫脱硝及环保设备	5,033,201.38	22.70
3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	否	污水处理	4,216,785.58	19.02

	建设管理中心				
4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锅炉烟气治理	3,131,802.55	14.12
5	湖北东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污水处理	1,654,797.65	7.46
合计		-	-	20,938,072.08	94.42

**注 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客户销售额已经合并列示，统一披露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6,392,864.23 元，公司向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销售 508,620.69 元。

**注 2:**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客户销售额已经合并列示，统一披露为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515,960.00 元，公司向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3,517,241.38 元。

**注 3:**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马科将其所持美辰环保 11.00% 的股权转让给杨才德，杨才德至此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即成为美辰环保的主要股东，杨才德的兄弟杨才学、杨才超为美辰环保主要股东杨才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杨才学、杨才超及其控制的新洋丰、鄂中生态等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

####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除尘、脱硝、脱硫及环保设备	8,777,777.80	83.53
2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除尘治理	479,119.67	4.56
3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烟气治理	332,454.33	3.16
4	山东正道肥业有限公司	否	布袋除尘器设备	311,111.11	2.96
5	湖北焯煜建设有限公司	否	污水处理	291,379.31	2.77
合计		-	-	10,191,842.22	96.98

**注 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客户销售额已经合并列示，统一披露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8,384,615.41 元，公司向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销售 393,162.39 元。

**注 2:**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浩斯特化肥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客户销售额已经合并列示，统一披露为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92,794.88 元，公司向湖北浩斯特化肥有限公司销售 186,324.79 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杨才学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弟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新洋丰 4.55% 的股权，并通过持有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0% 股权间接持有新洋丰的股份
2	杨才超	持有公司 5% 以上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	杨才超持有鄂中生态 23.29% 股份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开招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荆门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zfcgzx.jingmen.gov.cn>）等网站获取公开投标信息，公司设专人定期搜集和梳理公开招标信息，经过综合评定，结合公司情况参与投标；二是邀请招标，公司会及时获取信息并沟通跟进客户，当客户有相关采购意向时，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书，经过综合评定，结合公司情况参与投标。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项目，则通过技术资料介绍、案例展示等向有相关需求的目标客户进行推介，并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分析，设计整体销售方案，与客户就设计方案、材料选用、工期、价格等事项进行商务谈判，按客户需求进行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形式获取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5,350,000.00	86.53	11,861,012.48	60.64
邀请招标	0	0	2,167,096.00	11.08
商务谈判	2,389,569.00	13.47	5,530,000.00	28.27

公司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采取的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①公司制订了《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责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适用范围、管理程序及奖惩措施，明确了公司管理层、采购和业务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反商业贿赂责任，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措施，将合同审批权限分散在前期、投标、工程、财务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均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任一部门对合同存疑不予会签，销售合同均不得执行；②公司开展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的培训，杜绝相关现象；③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审查，检查反商业贿赂的实行情况和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反商业贿赂体系的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获取。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订单数量、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招投标订单数量（个）	招投标订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4	8,717,069.74	82.95
2018 年度	6	18,796,598.93	84.77

## （2）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环保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采用招投标方式、小型环保设备采取询价谈判方式	客户属于荆门本地磷化工行业民营上市公司，随着污染排放标准的升级，存在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环保设施改造需求，公司通	双方结合成本及市场价磋商	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环保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采取银行转账付款

			过中标和谈判获取业务			
2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采用招投标方式、小型环保设备采取询价谈判方式	客户属于荆门本地磷化工行业民营企业，随着污染排放标准的升级，存在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环保设施改造需求，公司通过中标和谈判获取业务	双方结合成本及市场价磋商	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环保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采取银行转账付款
3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客户属于磷化工行业国有企业，随着污染排放标准的升级，存在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环保设施改造需求，公司通过中标获取该项业务	双方结合成本及市场价磋商	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环保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由公司全额垫付代建，项目验收后付款，采取银行转账付款
4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投标	客户属于地方政府事业单位，负责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组织实施，所属区域污水处理厂存在设备提标升级需求，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公司为中标方	双方结合成本及市场价磋商	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环保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采取银行转账付款
5	湖北东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	客户属于荆门本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的配套设施运营管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设备改造需求，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公司为中标方	双方结合成本及市场价磋商	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环保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采取银行转账付款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劳务分包和环保设备等，上游的建材原料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钢材在国内供应相对充足，而环保设备属于基础类设备，可选择供应商企业众多。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72%、29.80%，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重大依赖，且前五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

#### 2018年1月—12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否	MBR 膜装置	1,332,167.78	9.18
2	荆门方林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板、槽钢等	794,408.34	5.48
3	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772,727.28	5.33
4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	731,034.48	5.04
5	荆门市羿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低压配电柜等	691,724.15	4.77
合计		-	-	<b>4,322,062.03</b>	<b>29.80</b>

##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北钟祥众兴玻璃钢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	1,220,946.76	12.62
2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1,026,485.44	10.61
3	荆门方林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88,057.90	8.14
4	武汉汉祥红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48,625.56	6.70
5	武汉正天工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450,000.00	4.65
合计		-	-	<b>4,134,115.66</b>	<b>42.7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313,209.00	459,180.00
<b>公司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个人账户支付金额</b>	<b>2,151,279.00</b>	<b>1,472,899.80</b>
采购总额	21,889,268.33	24,483,827.44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1.43	1.88
<b>公司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占比 (%)</b>	<b>9.83</b>	<b>6.02</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88%、1.4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向个人供

应商采购办公楼及厂房建设相关石料、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办公家具及机械设备租赁等一般物料和便民服务。由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属于基础性原材料或服务，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和降低成本，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定价上，市场上可以提供同质化的供应商很多，公司在定价方面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个人采购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个人账户支付与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6.02%、9.8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指定业务人员的个人账户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况主要为材料款、装修款、消防器材款、耗材费等，公司都是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公司在获取对方公司出具的委托收款函后把款项支付给个人。公司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个人账户支付款项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委托的指定业务人员支付相关工程及材料款的情况是供应商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个人均为供应商的销售经理或项目经理。向供应商指定业务人员个人账户支付采购价款，主要原因是供应商财务管理不甚规范，另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手续较为繁琐，供应商为交易结算的便利性，出具委托收款函要求公司将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应业务人员。

公司针对采购事项，专门制定了相应的采购财务管理制度来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做了如下规定：

1) 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有采购需求时，工程部门提出申请，采购员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找出三家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

2) 采购部制作采购清单提交给总经理进行审核，总经理根据采购设计方案，确认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至采购部。

3) 采购部收到反馈后，根据材料市场价格对比供应商报价确认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安排采购人员进行采购。

4) 采购部会同财务部和总经办确定合同条款，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材料运达公司后经工程部验收，需要施工的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采购部将采购合同、发票及材料清单提交至财务部复核，并申请付款。

另外，为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维护所有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亮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不再发生公司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行为。如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由于公司与单位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成氨厂 1×45t/h 锅炉尾气除尘、脱硝、脱硫工程环保工程承包合同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锅炉尾气除尘、脱硝、脱硫	741.00	履行完毕
2	总部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污水处理	580.64	履行完毕
3	荆门市团林铺镇合星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否	污水处理	416.78	履行完毕
4	35T/h 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总承包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除尘、脱硫、脱硝	398.00	履行完毕
5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尾气氨法脱硫项目承包合同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脱硫	240.00	履行完毕
6	磷石膏综合利用烟气脱硫项目商务合同	宜昌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是	脱硫	213.00	履行完毕
7	2*20 万吨硫磺制酸尾气双氧水脱硫项目商务合同	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是	脱硫	195.00	履行完毕
8	绿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项目合同书	湖北东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污水	188.68	履行完毕
9	总部硫酸厂脱砷装置承包合同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脱砷	156.00	履行完毕
10	磷铵厂 25 吨锅炉脱硫脱硝项目商务合同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是	脱硫、脱硝	145.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BR 膜装置采购合同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否	MBR 膜帘及附件	154.00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电除雾器	106.00	履行完毕
3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	否	劳务	90.00	履行

		公司				完毕
4	土建施工分包合同	荆门市晨旭建筑有限公司	否	土建劳务	85.00	履行完毕
5	玻璃钢部件采购合同	湖北钟祥众兴玻璃钢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部件	71.00	履行完毕
6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武汉正天工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5.00	履行完毕
7	产品加工定做合同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否	压滤机等	45.0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钟祥众兴玻璃钢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脱硫塔	43.00	履行完毕
9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8.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理晟环保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衬 PE 脱硫塔	36.00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书	湖北省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34.50	履行完毕
12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销售及安装合同	武汉博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氨逃逸在线系统、烟气在线系统	33.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钟祥众兴玻璃钢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烟囱、喷淋管	31.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否	PPS 滤袋	30.49	履行完毕
15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湖北中盛电气有限公司	否	低压开关柜、现场操作箱等	30.00	履行完毕
16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0.00	履行完毕
17	钢材销售合同	荆门方林钢材有限公司	否	宜昌鄂中项目钢板等	单价合同	履行完毕
18	钢材销售合同	荆门方林钢材有限公司	否	新洋丰合成氨厂项目钢板等	单价合同	履行完毕

**注 1:** 重大采购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含合同发生额）3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注 2:** 荆门方林钢材有限公司宜昌鄂中项目钢板采购合同发生额为 344,722.93 元；荆门方林钢材有限公司新洋丰合成氨厂项目钢板采购合同发生额为 601,984.00 元。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无	350	2017/3/23-2018/3/22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祝国亮、马荣、马科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无	500	2018/5/8-2019/5/7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祝国亮、马荣、马科、倪妮娅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无	480	2018/2/12-2019/2/11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无	300	2018/10/26-2019/9/25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祝国亮、马荣、美辰检测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注：表中借款合同4《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公司与授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2000085100118100002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于2018年10月22日签订的单项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NCBZR 2017001	美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350	2017/3/23- 2018/3/22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2	NCBZR 2017002	美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350	2017/3/23- 2018/3/22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3	NCBZR 2017003	美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350	2017/3/23- 2018/3/22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4	DDBZR 2018005	美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500	2018/5/8- 2019/5/7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中
5	DDBZR 2018006	美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500	2018/5/8- 2019/5/7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中
6	DDBZR 2018007	美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500	2018/5/8- 2019/5/7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中
7	DDBZR	美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8/5/8-	最高额	履行

	2018008	有限	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2019/5/7	保证	中
8	GX20180 20900102-1	美辰 有限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480	2018/2/12- 2019/2/11	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9	42000085100 618100002	美辰 环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300	2018/10/26- 2019/9/25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中
10	NCDY 2017001	美辰 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350	2017/3/23- 2018/3/22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11	DDDY 2018001	美辰 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500	2018/5/8- 2019/5/7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履行 中
12	42000085100 418100002	美辰 环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300	2018/10/26- 2019/9/25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履行 中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NCDY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担保最高限额 375 万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鄂(2016)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6】	2017/3/14- 2020/3/13	履行 完毕
2	DDDY2018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担保最高限额 600 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1338 号】	2018/5/3- 2023/5/2	履行 中
3	42000085100 41810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担保最高限额 300 万	土地使用权【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4668 号】	2018/10/22 - 2025/10/21	履行 中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	美辰	无	300	2018/10/22-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履行

	授信额度合同	环保			2021/10/21	保；祝国亮、马荣、美辰检测提供最高额保证；	中
--	--------	----	--	--	------------	-----------------------	---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1）环评批复情况

2015 年 11 月，荆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5 月 16 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荆掇环函（2016）45 号”《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 （2）环评验收情况

2017 年 9 月，湖北汇信昱荣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鄂 H&X（2017）【验】字 070214 号”《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一期）阶段验收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19 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荆掇环验（2017）36 号”《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我局原则同意验收组关于该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 3、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烟。焊烟采用移动式焊烟烟尘吸收装置，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捕集，净化后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杨树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固废**

公司主要固废为人员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废旧焊条及环保装备车间产生的废矿物油。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和废焊丝收集后外卖，环保装备车间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4) 噪音**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移动、裁切、组装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厂区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执行 4 类排放标准限值。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底座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环保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监察意见，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排污行为，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现有业务中涉及部分环保工程施工，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18]019216，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2、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司一直视安全生产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在人员意识和制度机制层面进行管控。一方面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的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对管理机构的职责、作业流程、材料管理、事故处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未受到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8 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 3、消防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荆门市掇刀区公安消防大队下发了“(掇)公消抽告【2017】第 0026 号”《荆门市掇刀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你单位 2017 年 9 月 6 日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20000WYS170007851），并确定为抽查对象的 1#第三方监测平台、3#厂房、1#厂房、办公楼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资料收悉。经现场验收检查，综合评定为合格。”

公司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和日常演练，在生产车间、办公场所走道均置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箱，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检查记录，公司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较小。

2019 年 3 月 11 日，荆门市掇刀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办公楼、1#第三方监测平台、1#厂房、3#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备消防安全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提供。公司严格按照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认证范围内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首次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GB/T 50430-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施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2019 年 3 月 11 日，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或下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_T 14848-93
4	水质词汇	HJ 596-2010
5	空气质量词汇	HJ 492—2009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9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11
1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13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 50035-2002
1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43-2010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92
16	燃煤烟气脱硫设备	GBT 19229-2011
17	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	GBT 21509-2008
18	烟气脱硫机械设备工程安装及验收规范	GB 50895-2013
19	除尘机组技术性能及测试办法	GB/T11653-2000
20	燃煤烟气脱硫设备性能测试方法	GBT21508-2008
21	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规范	HJ462-2009
22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氨法	HJ2001-2010
23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海水法	HJ2046-2012
24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除雾器	HJT 323-2006
25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HJT 1798-2005
26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HJT179-2005
27	电除尘器	JBT 5910-2013
28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HJ 2020-2012
29	电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HJ 2028-2013
30	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9-2014
31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HJ 562-2010
32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HJ 563-2010
33	电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T13931-2002
34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7932-2003
35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36	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HJ462-2009
3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袋复合除尘器	HJ2529-2012
38	电除尘器	JB/T5910-2013
3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5-2010
40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6-2010
41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7-2010
42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8-2010
43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9-2011
44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0-2011
4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
46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7-2013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环境治理行业的大气、水处理治理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多年在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目前拥有 9 项专利、一支稳定的核心运营团队和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为下游化工等行业客户及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大气、水处理治理设备及服务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新装置及技术的研发任务。公司的技术部门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时，首先会进行业务需求、市场需求、国内外技术水平调研，以了解客户的需求，确定研发目的，然后制定研发方案进行技术开发设计。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采购主要根据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设有供应部负责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和供应管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前，由项目经理制定《采购计划》，并经工程技术部、工程项目部、财务部审批。公司采购经由供应商或制造商以询价、比价、议价方式办理。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考察及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质量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 （二）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即由公司负责大气污染或水污染治理方案的规划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在项目招投标或谈判期间，公司销售部、商务部根据客户公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包括采用技术、价格预算、需购设备等；项目

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主要负责设备采购、组织施工、质量监督、成本核算等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完工后，项目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后续跟踪服务。

环保工程项目中的主体结构如脱硫塔等为非标设备，而公司采购的设备多为标准化零部件设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工和制作非标设备，并将标准化零部件按照设计图纸，将非标设备与标准零部件进行组装，最终完成环保工程项目。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化工等行业的企业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目前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因此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

公司的销售部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公开搜集招标信息等方式收集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在与客户接洽后，由公司的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成本预算并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技术协议。之后进行项目的实施，实施阶段由施工、技术人员负责，最后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完毕，环保项目移交甲方。

此外，公司也销售环保设备。由于公司提供的设备为个性化、专业性及技术性强的非标产品，因此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3）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及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2）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4-04-24	从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2013-09-10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04-02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
5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08-01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
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无	国务院	2016-10-25	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7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发(2016)65号	国务院	2016-11-24	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为重点，对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重金属等多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
8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	发改环资[2016]284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12-31	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污

	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9	《国务院 关于加快 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 的决定》	国发 (2010) 32 号	国务院	2010-10-1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10	《“十三 五”节能 环保产业 发展规划》	无	国家发展 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环境保护 部	2016-12-22	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试点与环境服务试点，鼓励地方政府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引入服务商，推行环境治理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创新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鼓励电力、化工、钢铁、采矿、纺织、造纸、畜禽养殖等行业企业将环境治理业务剥离并交由第三方治理。做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评估，总结推广有效模式，研究解决制约问题。
11	《长江经 济带生态 环境保护 规划》	环规财 [2017]88 号	环境保护 部、发展 改革委、 水利部	2017-07-13	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2020 年，长江经济带所有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前一年完成。
12	《“十三 五”节能 减排综合 工作方案》	国发 (2016) 74 号	国务院	2016-12-20	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和 15%。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3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环水体 [2018]181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018-12-31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服务等产业，完善支持政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服务模式，拓展环境服务托管、第三方监测治理等服务市场。培育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压力不断增大，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10年至2014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国内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

#### 1、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概况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可细分为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污染源则主要来自工业，如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及非金属矿化制品行业。随着近几年全国大范围内尤其是华北地区大量雾霾天气的出现，大气污染再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工业烟气治理技术主要有脱硫、脱硝、除尘三大块技术，其中脱硫技术以石灰石-石膏湿法为主；脱硝以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为主；除尘市场目前以电式为主。

我国烟气脱硫是大气治理中最早形成政策驱动领域。1998年至2000年，《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发布，市场初步发展，少数商业化运作的脱硫公司引入国外技术，业务迅速发展。2001年至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规划》明确了具体减排指标，大量企业以技术引进的方式进入市场，脱硫设备国产化程度大幅提高，市场步入快速发展期。2006年至2007年，国家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行业出现爆发增长，年装机容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达到一亿千瓦以上，市场进入爆发增长期；2008年以来，随着脱硫装机容量的增长，竞争加剧，但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脱硫设备厂商迎来新一轮增长。

我国烟气脱硝从2007年开始初步发展，广东、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率先启动脱硝市场；2011年进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行业出现快速增长，年新增装机容量成倍增长，行业龙头企业掌握技术，并推进脱硝催化剂的国产化；2012年至2014年，环保新标准催生行业爆发式增长，脱硝产能大幅提高。经过国家强制排放政策引致的行业爆发期后，脱硝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但脱硫市场仍保持一定需求，市场平稳发展。

我国烟气除尘于20世纪60起步，直至1985年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成立，除尘技术研究上升到了一个新台阶，电除尘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繁荣，袋式除尘、电袋复合式除尘等技术产品应

用也逐步涌现；2013年的全国性大范围雾霾（以PM2.5为主）引发了全民关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治霾措施，2013年9月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颗粒物减排（特别是重点区域）成为未来3-5年内大气治污的重中之重。

根据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7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38个城市发生重度污染2311天次、严重污染802天次，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的74.2%，以PM10为首要污染物的占20.4%。PM2.5年均浓度比2016年下降6.5%，PM10年均浓度比2016年下降5.1%，二氧化硫年均浓度比2016年下降18.2%，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比2016年上升3.3%。若不扣除沙尘影响，338个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比例为27.2%，超标城市比例为72.8%。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近几年来，煤电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数据，截至2017年12月底，我国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0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71%。2018年，全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任务为4868万千瓦。目前，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已近尾声，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已成趋势，市场空间较大。2018年，钢铁超低排放开启非电烟气治理大幕，河北、天津、河南等地陆续出台方案，明确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在这个过程中，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持续进步。比如，低温电除尘和湿式电除尘技术得到进一步提升，水泥窑烟气尘硝一体化治理技术已被推广应用，电除尘技术将继续向超低排放、节能降耗、协同控制、智能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在袋式除尘方面，新型内外滤袋式除尘器结构开发、预荷电袋滤新技术、袋式除尘系统智能化网络化技术、褶皱滤袋新产品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在脱硫脱硝方面，脱除燃煤烟气中三氧化硫、发展低成本高效率脱硫技术等成为未来发展方向。

大气污染治理仍是2019年的环保重点工作，非电烟气治理改造需求预期持续升温，各地陆续出台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随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环境执法监督机制等完善，这将助推大气环保市场景气度提升，利好行业发展。

## 2、水污染治理行业概况

针对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2012年，国家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在重点流域方面，2012年出台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8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从污水排放量来看，工业废水排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城镇生活污水成为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了解决水污染问题，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水污染治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在加大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的同时，也加大了污水治理的投资力度。目前，我国水污染处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

2018年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第一年，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的一年。根据新的《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十三五”相关规划的要求，2018年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水污染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应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的行动。此外，国家积极推进排污许可管理、第三方治理等制度的落实，对水污染的治理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政策和标准的加严，带来了市场机遇，也推动了行业进步。2018年，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了船舶水污染和饮料酒制造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并制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制浆造纸、制糖、陶瓷、炼焦化学、玻璃制造等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此外，还制定出了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畜禽养殖、肥料制作、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科学有效地指导了各类工业废水的排放和治理。这些政策标准的实施，推动工业废水治理更加规范化。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我国“十三五”的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将从2.17亿 $m^3/d$ 提升至2.68亿 $m^3/d$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也将达1500多亿元。新一轮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正在路上，污泥处置工作也任重道远。虽然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实现了污泥的初步减量化，但距离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在农村污水整治方面，2018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要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同年9月，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提出要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排放去向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按照分区分级、宽严相济、回用优先、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分类确定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并要求各地方在2019年6月底前抓紧制定完成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此外，随着同年10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颁布，四川、辽宁、陕西等地相继制定了农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为农村水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政策支持。

通过不断努力，我国逐步形成了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水环境治理体系。产业发展也推动了技术进步。在水污染治理领域，活性污泥法及各类变形工艺以及膜生物反应器仍广泛应用于各类城镇和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中；纳米技术、催化氧化技术、辐射技术等新兴技术也逐渐开始被市场接受和采纳。

随着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加上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2019年的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

### 3、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趋势

受政策以及上游行业经营状况好转等因素拉动，环保业务营收、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环保产业发展或有以下两个趋势：

首先，由市政公用领域向环境治理全领域转型。中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世纪初推行的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市政公用领域市场已趋于饱和，随着环境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国家政策的引导，环保企业的业务领域正快速向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领域开拓。

其次，产业集聚化趋势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近年来，一些代表性的环保企业通过并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同时也提高了行业集中度。此外，通过并购整合和投资经营，环保企业可迅速整合形成产业链，延长产品线，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及内部运营效率。

####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就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已近尾声，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已成趋势，就水污染领域，随着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加上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水污染治理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提升。公司地处华中地区，华中拥有庞大的钢铁、化工产业集群，区域性较强，钢铁、化工行业的大气污染、水污染治理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国内与公司的业务相近的企业较多。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环保产业景气报告：A股环保上市企业》，截至2018年3季度，A股环保上市企业120家，从地域分布看，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16家，占比13.3%；从收入类型看，主营业务含大气污染治理的有28家，主营业务含水污染治理的有52家。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上半年环保产业景气报告：新三板环保企业》，2018年上半年环保企业353家，从地域分布看，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73家，占比20.7%；从收入类型看，主营业务含大气污染治理的有58家，主营业务含水污染治理的有161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A股上市公司如下：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8）成立于1998年2月23日，主要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是我国环保除尘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6）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主要从事除尘器、力气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全国较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企业，环保产业中的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

(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9）成立于199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89亿元，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的环境工程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及脱硫脱硝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

务为一体的烟气净化治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日本、韩国、德国、新加坡、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电站锅炉、供热锅炉、生活垃圾和污泥及工业危废、建材、机械铸造、粮食仓储码头、日用化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公司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我国袋式除尘专业装备制造的首家上市公司。

#### （4）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7）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治理（超洁净排放系统解决方案）、土壤污染修复（含环境药剂销售）、新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环评咨询服务、垃圾清运等业务。该公司是湖南省首家环保上市公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国家发改委首批确定的国家节能服务公司和全国第一家合同环境服务试点单位。

#### （5）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3）成立于2001年9月3日，以大气环境治理为主业，为客户提供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与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该公司是首批获准参加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的专业脱硫公司，获得容量最大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运行各项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成为行业示范标杆。

## 5、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本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设备生产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设备进度款项，同时，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企业可能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另外，项目完工后一般有质保期，项目尾款一般在质保期完成后才能收回。此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

### （2）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涉及机械制造、化工、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之外，还需具备设备智能控制、温度等参数的监测与控制、生产工艺自动化及故障诊断等技术基础，同时需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实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能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设备配套工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设备制造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商必须不断推进产品性能、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因此，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工艺的积累和相关质量管理能力等都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

### （3）人才壁垒

国内环保领域人才仍处于缺乏的状态。环境保护是多专业交叉、多领域细分的复杂科学，环保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也在着重寻找这一类高素质的员工伙伴，这就使得环保行业更加需要复合型人才或者说跨界人才作为支撑。其中，技术型的复合人才具备了环保产品研发的远见和多领域知识的专业基础，他们更加懂得用适合的新材料、新能源，以及软硬件技术开发新产品；而市场型

的复合人才则掌握着丰富的对外拓展渠道，他们易于将环保理念和产品带入到新的市场，促进技术的市场转化率。目前来看，这两类人才都是环保行业所极为欠缺的。人才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快速扩大，2015 年产值约 4.5 万亿元，从业人数达 3000 多万。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涌现出 70 余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形成了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节能环保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得到广泛应用，一批生产制造型企业快速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9220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6.9 倍。其中，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412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7.3 倍；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819 亿元，增长 3.7 倍；当年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989 亿元，增长 7.9 倍。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中，治理废水投资 108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0.5 倍；治理废气投资 562 亿元，增长 7.5 倍；治理固体废物投资 47 亿元，增长 1.5 倍；治理噪声投资 0.6 亿元，与 2001 年基本持平；治理其他投资 102 亿元，增长 5.2 倍。

我国 2007 年至 2017 年以来，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9,538.95 亿元，同比增长 3.46%。国家财政资金支撑，为环保投资提供持续可靠的发展动力。2017 年，伴随着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收官，环保产业的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中国工业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发达国家环保产业发展经验来看，当治理环境污染投资占 GDP 比例达到 1%-1.5%时，可以控制环境恶化的趋势；

比重高达到 3%时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且投资高峰期一般可持续 10 年以上。中国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比最高在 2010 年，达到 1.84%，仍然未超过 2%。截至 2016 年，占比下降到 1.24%。2016 年 GDP 总额为 74.4 万亿，增速 7.99%，假设到 2020 年 GDP 年复合增速为 7%，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到 2%，则 2020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将有 1.95 万亿元的空间。

其中，我国 2007 年至 2017 年以来，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额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全国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为 681.53 亿元，同比下降 16.79%；2017 年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占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 7.14%，全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比偏低，工业环保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不论是从 GDP 占比还是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占比角度，我国环保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市场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外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打赢蓝天保卫战（包括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两个标志性战役）投资需求约为 10178 亿元，投资直接用于购买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约 2530 亿元。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环保业务收入平均每年将增加 843 亿元。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投资约为 1.8 万亿，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约 9200 亿元。

未来，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采用环保投资拉动系数、产业贡献率、产业增长率三种方法预测 2020 年环保产业发展规模在 1.5 万~2.2 万亿元之间，对应年增长率区间为 12.9%~20.0%。根据环境保护形势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按照年增长率 16%计，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 2 万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 (1) 周期性

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行业需求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具体包括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收费标准以及国家规划的减排目标等。行业走势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低、周期性较弱，是典型的政策引导型产业。

### (2) 区域性

环境工程和运营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承包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决定，工业烟气治理工程和运营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业务所在地。各个地区的项目和当地资源分布情况及工业发达程度有关。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烟气脱硫项目主要服务于化工行业，而化工行业在化工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往往比较密集。项目分布还会跟国家确定的环保的重点区域成正相关。受资源分布不平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各地大气污染状况和治理要求不同的影响，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

### (3) 季节性

环境治理项目大部分项目是露天的项目，一般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季节性施工暂停、雨季以及节假日的停工等因素，都可能对治理设施施工安装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 2、行业特有风险

### (1) 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环境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了钢铁、电力、石油炼制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组织开展了钢铁、煤炭等行业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工作，促进了钢铁、煤炭等行业环境污染治理的规范化管理，从长期来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和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这对环保行业来说是持续利好。但从短期来看，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各地方对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不一，导致部分污染治理项目的上马时间延后，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2) 市场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国际市场需求不足；从国内环境看，整体经济在稳定发展中低速运行，整个工业经济缓步下行，制造业低迷，产能过剩，行业结构处于调整期，环境治理逐年变大，下游行业对价格的压制。以上因素均可对烟气治理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行业发展受市场因素影响很大。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发展成为了一家具备环境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造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华科等名校进行校企合作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开拓，使得公司已经拥有有效专利 9 项，另外还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与湖北地区多家客户进行合作，为其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和技术监督，并且凭借已经完成项目积累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在省内外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在细分领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趋势。一是较大量的专门从事废气治理的企业在近年成立；二是之前从事除尘、脱硫、脱硝之企业，或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如龙净环保（600388）、菲达环保（600526）等纷纷涉入废气治理行业的细分市场，这些企业资本运营效率高，技术转型较快，产业深入速度也较迅速；三是一些境外企业依托其技术优势，开始拓展我国的废气治理市场，这些企业技术实力强，起点高，具有大型治理工程设计经验，发展迅速，境内竞争格局显著深化；再次，环保部门对废气排放企业监管的提标亦有利于废气检测市场发展迅速，如从事废气检测仪器与检测业务的企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五是社会资本开始进入废气治理领域，一些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注资等途径提高了企业实力，扩大了市场竞争力。

###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600388）

龙净环保 A 股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0388），成为全国大气环保装备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总资产约 140 亿元，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元，拥有员工 6000 多名。公司是位居国际前列的大气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四十余年来专业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先后引进美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先进的除尘、脱硫、物料输送等烟气治理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自主研发，形成除尘、脱硫、脱硝、物料输送、电控装置等五大系列产品应用于电力、冶金、建材等领域，产品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60052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由联合国援建的电除尘器研究所及布袋除尘器研究所、烟气脱硫研究所、烟气脱硝研究所、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研究所、气力输送研究所、电气控制研究所等多个研究所和除尘、脱硫、脱硝三大产品测试中心以及长江南、北两大制造基地和八个控股子公司组成。主要从事：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循环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垃圾和固体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等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

## 3、公司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知名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拥有华中科技大学技术专家进行支持。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掌握了多项烟气治理和污水治理工程系统的承建能力，包括高效湿式电除尘（雾）系统、LGCM 高温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系统、PPC 气箱脉冲袋除尘系统、DL 电袋复合除尘系统、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氨法脱硫系统、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SCR 烟气脱硝系统、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膜法水处理工艺等，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环保设备与技术服务。

##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数都在环境治理行业拥有数年的工作经验，并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人才结构合理，老中青相结合，在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年轻人才的培养。

##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发展。一方面，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多；另一方面，本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先行垫付大量资金。因此若单纯依靠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失去发展先机。

## (五) 其他情况

### 1、行业上下游

####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钢材、滤袋和泵生产商等，该类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目前国内钢材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市场供给充足，有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对于部分项目，客户会指定某种品牌的滤袋或泵，本行业企业只能从指定厂家采购，对于该类项目，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稍强。本行业多为以销定产，在合同签订时往往能够锁定收入和成本，但如果上游行业的成本大幅上升，将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主要是电力、水泥、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的加大，下游行业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及水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将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大气十条”、“水十条”的提出与执行，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会大幅度提升，从而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 2、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大气污染、水污染治理的整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断出台具体的政策文件，包括《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等。这些产业政策为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有利于整个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 2) 下游需求市场广阔，为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十三五”期间，国内除尘市场、脱硫脱硝市场、水处理市场的合计规模在政策导向和人们对环境的关注度不断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得到极大拓展。广阔的下游市场，为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本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爆发的发展机遇。

## 3) 国产化率的提高，促进了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不断通过与国外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在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开发出一大批适合我国国情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国产技术与设备的性价比优势日趋明显，促进了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 (2) 不利因素

#### 1) 现代化管理思想薄弱

本行业的众多企业规模有限，尚未树立现代化管理思想，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程度比较滞后，企业的融资能力限制了企业对市场的开拓能力。企业体制、机构和人才与信息化的建设要求不相适应，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壮大。

#### 2) 竞争无序、市场集中度低

本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行业中的众多企业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从而影响和制约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 3、公司的发展战略

#### 1) 技术研发方面

随着环保标准日益升级，对废气治理和污水治理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实现研发新技术与工艺的创新，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战略将由目前的亲近客户逐步转为产品领先战略，公司将以国家的政策体系为导向，响应国家鼓励新型的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的号召，将在“电化学”法及膜分离等技术方面进行研发，实现变废为宝、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与“长江大保护”的产业特点和时代旋律，深入开展重化工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特别是磷化工的磷石膏废水的治理与综合利用技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省级磷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与中南民族大学共建省级磷污染综合治理研发中心，对磷化工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与利用技术展开深入研究，争取用五年时间，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做到磷化工环境治理技术的领军企业。

未来，公司将依靠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共同开发前沿技术与产品，并充分利用国家科协的专利资源库，查找相关行业专利，探讨可能的知识产权技术转化以及产权交易。公司将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逐步形成强大的科研实力，为各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收入的增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

#### 2)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从现有除尘、脱硫、脱硝、湿电、脱白、VoCs 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技术的角度出发，深入火

电、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生物质发电及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制药、工业硅、电解铝等各大行业，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烟气脱白治理是 2018 年环保治理的新趋势，我国大部分烟气脱硫采用湿法脱硫工艺，尤其是石灰石-石膏法工艺。这种工艺可以使烟温降低到 45-55℃，这些低温饱和湿烟气，直接经烟囱进入大气环境，遇冷凝结成微小液滴，产生白色烟羽，俗称大白烟。随着我国环保标准日益严苛，多个省市政策对烟气脱白提出了治理要求，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厂、钢铁和焦化行业。河北、山西、山东等部分城市已出台相应“脱白”环保治理政策，目前市场还未正式全国铺开，公司可以抓住机遇，尽快铺开市场，拓展市场。此外，烟气脱硫方面，公司在 SDS 干法脱硫、SDA 半干法脱硫以及新型双氧水脱硫工艺在化工、冶炼制酸尾气治理领域的业务。

公司通过服务能力的增强将以湖北地区为主战场，通过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逐步将市场向省外拓展，从而壮大增量市场。通过既有项目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外部技术支持，用技术更新带动项目设备的升级换代，打造高效低耗的污染治理运行系统。除了进一步开发增量市场外，通过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启封存量市场，为客户提供持续性跟踪式技术指导和运营维护。

公司在保持好现有客户的新一轮环保升级改造同时，继续向周边市场辐射。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行业协会、招标公司、大专院校、设计院、环保局、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加强商务培训和技术培训，培养具备独立跟踪项目的综合能力的销售人员。

### 3)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废气处理和污水治理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利用前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和挂牌后灵活的激励政策，吸引惯性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可划分为“水污染治理（N7721）”和“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污染治理（N7721）”和“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2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秉承着公司既定的业务模式，公司环境污染治理向产业链的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在行业领域内已有较高声誉与口碑。

#### 1、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集中精力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具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 (1) 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08,930.76元、22,173,980.3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 (2) 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0,893.67元、-14,098,915.04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显著波动趋势，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及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二是公司大量的往来款收付也较多，2018年12月31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955,806.06元、22,333,011.83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较为缓慢，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3) 盈利能力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9%、31.9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增长明显。从业务结构看，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和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收入，且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毛利率要高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6%、58.06%，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将得到迅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 (4) 偿债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3、0.66，呈上升趋势，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7%、58.54%，呈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全部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入。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1)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 扩大公司规模, 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 2018 年较 2017 年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2) 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 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 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 (5) 营运能力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2.01, 呈下降趋势, 是由于公司 2018 年确认收入项目大部分是于 2018 年 12 月验收, 截至 2018 年底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 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 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 但客户信用整体比较好, 基本不存在呆坏账风险; 另外客户的回款基本上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执行, 在工程完工结算后逐笔支付, 但也存在个别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5、44.78。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为前期签订的项目陆续完工结算导致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 存货周转率合理,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未来,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 优化采购模式, 以控制存货规模的增长, 提高存货周转率。

#### 2、开展业务所具备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掌握布袋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脱硫塔喷淋技术、磷化工氨法脱硫、磷化工行业脱砷硫化法工艺等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技术的基础上, 通过对客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的优化, 满足了客户在达标排放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 为客户在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的同时降低了环保设施的使用成本, 形成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 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将把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断满足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产品标准要求的提高。

#### 3、公司业务市场前景

大气污染治理仍是 2019 年的环保重点工作, 非电烟气治理改造需求预期持续升温, 各地陆续出台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随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环境执法监督机制等完善, 这将助推大气环保市场景气度提升, 利好行业发展。

通过不断努力, 我国逐步形成了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水环境治理体系。产业发展也推动了技术进步。在水污染治理领域, 活性污泥法及各类变形工艺以及膜生物反应器仍广泛应用于各类城镇和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中; 纳米技术、催化氧化技术、辐射技术等新兴技术也逐渐开始被市场接受和采纳。随着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的实施, 加上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 2019 年的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

####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技术上,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知名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创新, 并拥

有华中科技大学技术专家进行支持。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掌握了多项烟气治理和污水治理工程系统的承建能力，包括高效湿式电除尘（雾）系统、LGCM 高温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系统、PPC 气箱脉冲袋除尘系统、DL 电袋复合除尘系统、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氨法脱硫系统、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SCR 烟气脱硝系统、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膜法水处理工艺等，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设备与技术服务。

管理团队上，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数都在环境治理行业拥有数年的工作经验，并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人才结构合理，老中青相结合，在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年轻人才的培养。

####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随着环保标准日益升级，对废气治理和污水治理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实现研发新技术与工艺的创新，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战略将由目前的亲近客户逐步转为产品领先战略，公司将以国家的政策体系为导向，响应国家鼓励新型的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的号召，将在“电化学”法及膜分离等技术方面进行研发，实现变废为宝、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与“长江大保护”的产业特点和时代旋律，深入开展重化工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特别是磷化工的磷石膏废水的治理与综合利用技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省级磷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与中南民族大学共建省级磷污染综合治理研发中心，对磷化工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与利用技术展开深入研究，争取用五年时间，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做到磷化工环境治理技术的领军企业。

公司在既有的经营范围之下申领更多的企业资质，拓展企业的服务范围，使得企业具备环保工程项目设计、安装等能力，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体系化定制服务。公司通过服务能力的增强将以湖北地区为主战场，通过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逐步将市场向省外拓展，从而壮大增量市场。通过既有项目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外部技术支持，用技术更新带动项目设备的升级换代，打造高效低耗的污染治理运行系统，以此锻造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孕育让客户信得过的产品口碑。除了进一步开发增量市场外，通过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启封存量市场，为客户提供持续性跟踪式技术指导和运营维护。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废气处理和污水治理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利用前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和挂牌后灵活的激励政策，吸引惯性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6、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4 月、10 月分别取得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48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5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贷款基本能满足当期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历次借款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此外，公司应付款项按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维持在正常的范围内，

不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通过技术等资源的积累，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在技术、业务拓展、专业团队上均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业务前景，公司在所处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明确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融资能力。

未来，公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公司研发新技术的综合应用、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等多重措施，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

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共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8月28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8月28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古新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虽然建立</p>

	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营场所等。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件经营），酒店管理，房屋中介（不含评估）服务。	房地产开发/ 未实际经营	90.00

公司主要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与水污染治理。经核查，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行业类别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行为；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方的持股比例 (%)
1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职业病危害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校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检测	90.00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虽与美辰环保处于同一行业，但其经营范围与美辰环保的经营范围没有重合，且美辰检测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与美辰环保的主营业务不同，故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祝国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是	是
总计	-	-	0	0	-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

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今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祝国亮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6,300,000	81.5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冯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亮先生的堂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祝国亮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熊永兵	监事会主席	湖北阳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古新明	监事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祝国亮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	90.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5.00	硫酸生产、销售，磷铵、亚硫酸氢钠、磷肥、编织袋、铁精粉生产、销售	否	否
		湖北荆腾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40.00	出租汽车客运，旅游客运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运输	否	否
冯帅	董事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00	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职业病危害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校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否	否

				开展经营活动)		
吴旭	董事	湖北东方歌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婚庆礼仪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否	否
熊永兵	监事会主席	湖北阳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才德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徐丽萍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	是

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380.72	22,19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60,727.53	6,502,970.33
预付款项	668,772.67	565,41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9,266.44	379,59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469.91	615,400.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30.20	242,696.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83,447.47</b>	<b>8,328,280.6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437,763.73	2,517,098.19
固定资产	18,236,510.47	19,123,407.67
在建工程	5,997,078.70	4,176,97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2,874.30	8,424,79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5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468.41	1,392,11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473.43	5,054,418.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723,920.99</b>	<b>40,688,811.01</b>
<b>资产总计</b>	<b>57,207,368.46</b>	<b>49,017,091.6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550,000.00	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94,784.86	10,031,668.49
预收款项		131,45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579.49	280,812.00
应交税费	1,943,885.99	944,519.03
其他应付款	801,966.08	10,010,691.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01,216.42</b>	<b>24,899,149.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86,782.88	8,713,53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86,782.88</b>	<b>8,713,536.98</b>
<b>负债合计</b>	<b>33,487,999.30</b>	<b>33,612,686.9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16,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7,43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19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9,736.72	-1,035,59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19,369.16</b>	<b>15,404,404.7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07,368.46	49,017,091.68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173,980.38</b>	<b>10,508,930.76</b>
其中：营业收入	22,173,980.38	10,508,930.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052,630.99</b>	<b>11,220,907.66</b>
其中：营业成本	15,044,626.06	8,203,24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389.31	49,373.33
销售费用	487,169.25	295,970.85
管理费用	2,833,437.03	1,631,612.22
研发费用	1,268,505.74	545,869.06
财务费用	699,721.07	177,463.11
其中：利息收入	1,590.64	4,847.72
利息费用	684,557.14	173,567.98
资产减值损失	435,782.53	317,372.03
加：其他收益	333,554.10	124,53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54,903.49</b>	<b>-587,437.88</b>
加：营业外收入	72,981.51	12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6,920.68	61,211.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50,964.32</b>	<b>-648,528.84</b>
减：所得税费用	95,999.89	-952,677.3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54,964.43</b>	<b>304,148.5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4,964.43	304,148.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964.43	304,148.5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54,964.43</b>	<b>304,148.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964.43	304,14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1,122.72	7,895,37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5,806.06	15,342,137.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136,928.78</b>	<b>23,237,509.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4,925.26	10,083,58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1,357.58	920,4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549.15	77,85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3,011.83	15,146,466.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35,843.82</b>	<b>26,228,403.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98,915.04</b>	<b>-2,990,893.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3,202.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337.81	7,551,51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8,337.81</b>	<b>10,051,51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8,337.81</b>	<b>-7,548,308.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0,000.00	7,1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60,000.00</b>	<b>12,6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562.62	168,54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39,562.62</b>	<b>2,168,547.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20,437.38</b>	<b>10,471,452.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84.53</b>	<b>-67,750.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6.19	89,946.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380.72</b>	<b>22,196.19</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40,000.00										-1,035,595.27		15,404,4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40,000.00										-1,035,595.27		15,404,40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60,000.00				2,397,439.47			132,192.97		2,225,331.99			8,314,964.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4,964.43			1,254,964.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0,000.00				3,500,000.00								7,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60,000.00				3,500,000.00								7,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192.97		-132,19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92.97		-132,19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2,560.53						1,102,560.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102,560.53						1,102,560.5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397,439.47</b>				<b>132,192.97</b>		<b>1,189,736.72</b>		<b>23,719,369.16</b>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0,000.00										-1,339,743.78		7,960,25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											-1,339,743.78	7,960,25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40,000.00											304,148.51	7,444,14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148.51	304,14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0,000.00												7,1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40,000.00												7,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440,000.00										-1,035,595.27		15,404,404.7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8年、2017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22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

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工程毛利、工程结算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中的设备销售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发出采用一次摊销法。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

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

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办公楼装修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

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指环保设备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将环保设备送到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进行安装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公司大气污染及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2) 跨年度施工项目，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完工百分比核算的内控措施、审核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1) 工程项目日常发生合同成本后，由项目经理发起申请付款及报销流程，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报销；

2) 财务会计按项目收集区分整理好相关原始单据后，按照项目分类记账，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核；

3) 财务负责人按照每期末账面记录的各项实际成本编制完工百分比进度计算表，并由财务经

理审核确认：

4) 收入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完工百分比进度表，确认本期各项目的收入成本金额，并进行记账；

5) 财务负责人逐级审核收入会计完工百分比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并提出修改要求；

6) 每期期末之前或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时，财务负责人与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相关项目的负责人实地查看重大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账面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收入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60,727.53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	-628,168.60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收账款	-14,032,558.93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94,784.86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票据	-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账款	-9,494,784.86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应付款	801,966.08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利息	-28,018.64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股利	-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应付款	-773,947.44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研发费用	1,268,505.74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管理费用	-1,268,505.74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利息费用	684,557.14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利息收入	1,590.64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收益	333,554.10
2018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外收入	-333,554.10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02,970.33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变更,无需审批。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	-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收账款	-6,502,970.33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31,668.49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票据	-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账款	-10,031,668.49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应付款	10,010,691.40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利息	-5,005.48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应付股利	-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统一列报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应付款	-10,005,685.92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研发费用	545,869.06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管理费用	-545,869.06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利息费用	173,567.98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并追溯调整。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利息收入	4,847.72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收益	124,539.02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外收入	-124,539.0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73,980.38	10,508,930.76
净利润(元)	1,254,964.43	304,148.51
毛利率(%)	32.15	21.94
期间费用率(%)	23.86	25.23
净利率(%)	5.66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11,665,049.62元,增幅比例高达11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增加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等大额合同,该类项目在2018年度为公司贡献了14,126,891.19元主营业务收入,这使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的总体增长。

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加6,841,379.00元,增幅比例为83.40%,主要是由于建造工程项目耗用直接材料成本和劳务分包成本上升所致。2018年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期,缺乏对成本的控制经验,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积累,供货渠道逐渐增加,成本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2018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相比2017年度均扭亏为盈,主要源于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客户对于环保治理需求增大,市场整体出现利好趋势;另外,随着公司前期积累的项目及技术经验,逐渐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使得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大,而固定支出类的费用并不需同步增长,营业收入自2018年开始大幅度提高,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降低,2018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454,903.49元,使得公司2018年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收入规模小、利润水平不高的情况,主要是受现有环保治理行业服务市场规模有限、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已有的技术优势,主动开拓环保治理行业细分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

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4%、32.15%，2018 年公司的毛利率明显上升。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相关内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4,148.51 元、1,254,964.43 元，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明显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7.0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净利润波动导致的，与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保持一致，属于正常波动。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一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选择和管理供应商，通过实施原材料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环保工程成本；二是在招投标环节加强对开拓项目的甄别管理，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参与竞标，放弃承接盈利空间不大的项目；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四是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54	68.5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8.54	68.57
流动比率（倍）	0.66	0.33
速动比率（倍）	0.63	0.28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7%，58.54%，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金额有一定程度增加主要系随着签订的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项目的增多以及为有效保证公司环境治理项目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和技术可靠性以及拓宽公司环保领域业务范围，公司投建“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二期项目”导致资金需求量的增加。

（2）公司所承接的环保项目，视项目大小，建设工期在 3 个月至 6 个月之间不等，验收及交付的关键节点是项目排放效果能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达到国家规定或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一方面环保验收相关准备工作需要时间，整个验收工作 1-3 个月不等，另一方面客户受付款压力影

响，往往对项目验收积极性不高，也给结算带来影响，耗时较长。由此造成项目回款比较缓慢，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大。公司制定有资金调度制度，基本原则为以收定支，回款较慢所以同样付款较慢，应付账款科目同样余额较大，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在2018年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其他应付款减少9,231,738.48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2) 随着业务量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资产也逐步增大，因此资产总额也在上升；

(3) 2018年公司盈利1,254,964.43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1,254,964.43元，增加了资产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8年相比2017年趋于下降，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全部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入。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12,550,000.00元，主要采用房产抵押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1)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2018年较2017年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2) 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	2.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78	14.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30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1、2.1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由于公司 2018 年确认收入项目大部分是于 2018 年 12 月验收，截至 2018 年底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但客户信用整体比较好，基本不存在呆坏账风险；另外客户的回款基本上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执行，在工程完工结算后逐笔支付，但也存在个别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4.78、14.35，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前期签订的项目陆续完工结算导致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优化采购模式，以控制存货规模的增长，提高存货周转率。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98,915.04	-2,990,8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8,337.81	-7,548,30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20,437.38	10,471,45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84.53	-67,750.16

#####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7,750.16 元和 3,184.5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0,893.67 元、-14,098,915.04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及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

2) 公司回款较为缓慢导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少 2,188,213.20 元、1,973,802.54 元；

3) 公司归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较多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146,466.76 元、22,333,011.83 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较为缓慢，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逐渐归还清理该等关联资金拆借资金，导致报告期末发生大量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为解决上述原因导致的现金流为负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以解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首先，加强和监控在线项目的款项催收。结合合同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理清项目应收款节点，加强过程监控和提示；和业务部门间要保持动态联系，及时了解催收进展；项目经理按节点收款一旦受阻、滞后，应及时反馈，共同商量对策。其次，加紧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结算、验收。进一步清理项目归档情况，抓紧办理未验收项目工作，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时间表。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期后共回款8,342,079.00元，占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55.67%，催收效果明显；

2) 2018年公司通过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1280万元，以解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的短缺；

3) 公司2018年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73,947.44元，较2017年偿还了930万元，除短期借款外，公司已不存在大额未还的流动负债；

4) 公司2018年开始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逐年增强，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回款能力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较为优质，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回款周期较短，公司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可以通过日常经营的资金流转，解决大部分的日常运营资金。同时，公司拥有的基础设施，也可以保证公司的基本筹资能力，相信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筹资与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完全能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公司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8,308.99元、-1,318,337.81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出现金、收回投资取得现金。2017年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购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7,551,511.18元以及陆续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2,500,000.00元所致；2018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均是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1,452.50元和15,420,437.38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股东投入资本、取得银行借款及向其他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虽然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54,964.43	304,14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5,782.53	317,372.0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	1,095,116.67	338,040.47
无形资产摊销	87,423.41	21,22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6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84,557.14	173,567.9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354.26	-1,392,11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58,930.22	-455,29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043,341.87	2,653,27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153,759.86	-4,951,104.3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98,915.04</b>	<b>-2,990,893.67</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80.72	22,19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96.19	89,94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84.53</b>	<b>-67,750.16</b>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所致。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11,910,763.43	11,061,959.34
政府补助	106,800.00	3,659,300.00
投标保证金	936,000.00	616,030.00
存款利息	1,590.64	4,847.72
其他	651.99	
<b>合计</b>	<b>12,955,806.06</b>	<b>15,342,137.06</b>

其中，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款。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3,659,300.00 元，为 2017 年 11 月，掇刀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办公室下达掇节能减排办【2017】24 号文件，对于公司年产 100 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给予 3,659,300.00 元政府补助。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19,386,384.02	13,282,765.13
押金、保证金	1,391,000.00	743,000.00
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1,076,424.93	899,316.40
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359,324.28	202,202.38
捐赠支出	101,279.00	9,000.00
手续费	16,754.57	8,742.85
滞纳金、罚款支出	1,845.03	
其他		1,440.00
<b>合计</b>	<b>22,333,011.83</b>	<b>15,146,466.76</b>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公司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款；付现的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中介咨询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等；付现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质保维护费等。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环保设备销售：按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合同条款规定需要供方安装调试的，货物发出后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不需供方安装调试的，由供方提供指导，在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货物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不适用
提供劳务收入	不适用
建造合同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业务、环保设备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p> <p>（1）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为：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p> <p>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p> <p>2) 跨年度施工项目，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p> <p>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公司完工百分比核算的内控措施、审核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p>

	<p>1) 工程项目日常发生合同成本后, 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付款及报销流程, 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报销;</p> <p>2) 财务会计按项目收集区分整理好相关原始单据后, 按照项目分类记账, 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核;</p> <p>3) 财务负责人按照每期末账面记录的各项实际成本编制完工百分比进度计算表, 并由财务经理审核确认;</p> <p>4) 收入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完工百分比进度表, 确认本期各项目的收入成本金额, 并进行记账;</p> <p>5) 财务负责人逐级审核收入会计完工百分比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并提出修改要求;</p> <p>6) 每期期末之前或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时, 财务负责人与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相关项目的负责人实地查看重大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 并与账面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 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p>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不适用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污染治理	12,773,068.15	57.60	371,721.20	3.54
大气污染治理	8,052,831.82	36.32	9,190,574.01	87.45
环保设备销售	1,174,601.06	5.30	888,043.69	8.45
其他业务	173,479.35	0.78	58,591.86	0.56
<b>合计</b>	<b>22,173,980.38</b>	<b>100.00</b>	<b>10,508,930.76</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公司从事的环保项目主要分为三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和环保设备销售。根据各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017年、2018年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及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备销售占比很小。2018年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占比合计为57.60%，占比大幅上升，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自身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2018年度大力拓展废水治理工程业务，其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加明显。2018年度新增的主要业务包括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计实现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9,222,302.80元，公司分别为上述两家新增客户项目提供有废水深度处置工程服务。</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湖北地区	21,532,026.35	97.10	10,197,819.65	97.04
山东地区	641,954.03	2.90	311,111.11	2.96
<b>合计</b>	<b>22,173,980.38</b>	<b>100.00</b>	<b>10,508,930.7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湖北地区内的市场为公司贡献了 97.00% 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现象明显，区域集中风险较高，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深挖湖北地区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另一方面，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正逐步开拓省外市场，以提高应对风险能力。</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建造工程项目类项目

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成本法核算该类项目的成本，该类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成本、间接费用。

1)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所需的物料进行领料，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

2) 直接人工：系项目工程或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工费。根据项目的预算表归集到每个项目所需的时间，项目部门归集项目人员工时。

3) 外包（分包）工程费用：按照外包（分包）合同总价乘以工程完工比例计算此项成本。

4) 间接费用：每月根据项目部门管理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的其他费用归集为间接费用，再依据项目部门提供的各项目工时明细，将间接费用分配到项目中。公司间接费用包括相关房屋、设备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等，依据项目所耗用的工时来分摊成本。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结转成本；跨年度施工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结转成本。

## (2) 环保设备销售类

1)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某类产品所需的物料进行领料，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2) 直接人工：系生产人员的人工费。根据生产商品的每个工序所需的时间，生产部门归集生产人员工时。

3) 间接费用：每月根据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的其他费用归集为间接费用，再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各项目工时明细，将间接费用分配到项目中。公司间接费用包括相关房屋、设备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等，依据产品所耗用的工时来分摊成本。

产品由发运部门发运给客户，按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合同条款规定需要供方安装调试的，货物发出后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财务部门根据商品交接单据统一结转商品成本；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不需供方安装调试的，由供方提供指导，在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货物并验收签字确认后，财务部门根据商品交接单据统一结转商品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污染治理	7,785,741.21	51.75	237,261.67	2.89
大气污染治理	6,382,657.74	42.42	7,376,714.99	89.92
环保设备销售	796,892.65	5.30	569,285.47	6.94
其他业务	79,334.46	0.53	19,984.93	0.25
合计	15,044,626.06	100.00	8,203,247.0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是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业务、环保设备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为环保工程成本和环保设备销售成本，随着于建设工程项目耗用直接材料成本和劳务分包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8,203,247.06 元、15,044,626.06 元，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6,841,379.00 元，增幅 83.40%，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p>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866,729.69	78.88	6,142,956.84	74.88
直接人工	418,230.31	2.78	145,750.41	1.78
劳务分包成本	2,348,635.77	15.61	1,845,417.48	22.50
间接费用	331,695.83	2.20	49,137.40	0.60
其他业务	79,334.46	0.53	19,984.93	0.24
<b>合计</b>	<b>15,044,626.06</b>	<b>100.00</b>	<b>8,203,247.0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3.40%，公司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11.00%，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及间接费用构成。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建设污水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购买的大量环保设备，废气监测仪器以及辅材材料等，公司依托在废气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74%以上，符合此行业直接材料占比成本比重较大的特点。</p> <p>2017 年、2018 年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74.88 %、78.88%，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78%、2.78%，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22.50 %、15.61%，间接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0.60%、2.20%。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下降同时直接材料、人工费用、间接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1、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环保工程收入在 2018 年大幅增加使材料成本增加。环保工程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生产用主要材料为不同型号的钢板和型材钢，根据订单技术要求采购不同型号的材料，从 2018 年开始，钢材价格开始回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幅较大；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的增多，近年来人力成本也逐年上升，水电费等间接费用也会随之增长；2、2018 年，公司水污染治理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占比有所下降，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现场非标准件制作较多，所需劳务较多，而水污染治理业务多为标准设备，所需劳务较少，导致劳务分包成本下降。</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12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污染治理	12,773,068.15	7,785,741.21	39.05
大气污染治理	8,052,831.82	6,382,657.74	20.74
环保设备销售	1,174,601.06	796,892.65	32.16
其他业务	173,479.35	79,334.46	54.27
<b>合计</b>	<b>22,173,980.38</b>	<b>15,044,626.06</b>	<b>32.1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工程规模、验收标准、生产工艺要求、施工难度、公司报价水平、设备种类、规格、型号以及主材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p> <p>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9%、31.9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增长明显。从业务结构看，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和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收入，且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毛利率要高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6%、58.06%，水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p> <p>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公司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p> <p>(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p> <p>2017年度，公司验收完工的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共4个，毛利率总体平稳，但略低于2018年。主要原因如下：</p> <p>1) 2017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刚起步，公司为承揽项目，扩大收入，降低了预算毛利率，随着公司业务的成熟，2018年以来公司收费更趋于合理；</p> <p>2) 2018年起，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降低了前期投入，人员配置和项目管理也更为合理，导致耗用的材料费用、分包费用等成本呈现小幅下降，导致2018年度项目毛利率逐渐上升。</p> <p>(2) 水污染治理工程</p> <p>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39.05%、36.17%。2018年度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了2.8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p>		

	<p>1) 近年来,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水污染治理政策的推出, 刺激了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需求, 基于市场大环境的考虑,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水污染治理团队, 在报告期内开始拓展市场, 强化工业污水处理业务;</p> <p>2) 2017 年度是公司拓展水污染处理业务的初期, 属于摸索前进的阶段, 全年验收完工的水污染治理工程仅 2 个且单个工程量较小, 金额合计为 37 万元, 尚未形成规模, 其盈利空间尚不稳定, 故 2017 年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代表性不强;</p> <p>3) 2018 年开始公司吸取了上年度的业务实践经验, 以招投标的方式开拓了湖北东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收入规模较上年有了巨大提升, 其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降低, 形成规模效应, 导致毛利上升。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承接污水处理项目时, 在项目投标定价、成本预算以及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都缺乏一定的经验, 导致项目毛利较低, 2018 年随着前述能力的提升, 项目毛利开始稳步提升。</p> <p>4) 公司提供的水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分为生活污水治理和工业污水治理, 由于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标准和流程不一致, 工业污水的治理流程和所采用的设备比生活污水的要求更高、更复杂, 在付出同等成本的前提下, 工业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较生活污水高, 毛利也更高。公司在 2017 年仅有一个工业污水治理项目, 自 2018 年开始, 公司承接了四个工业污水治理项目, 收入规模高于生活污水项目, 业务结构的改变, 提升了 2018 年水污染处理的整体毛利。</p> <p>(3) 环保设备销售</p> <p>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设备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但金额较小,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p>		
<b>2017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 (%)</b>
水污染治理	371, 721. 20	237, 261. 67	36. 17
大气污染治理	9, 190, 574. 01	7, 376, 714. 99	19. 74
环保设备销售	888, 043. 69	569, 285. 47	35. 89
其他业务	58, 591. 86	19, 984. 93	65. 89
<b>合计</b>	<b>10, 508, 930. 76</b>	<b>8, 203, 247. 06</b>	<b>21. 94</b>
<b>原因分析</b>	不适用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 15%	21. 94%
宏福环保	30. 43%	35. 57%
正明环保	21. 77%	33. 30%
霍普科技	39. 88%	28. 69%
<b>原因分析</b>	<p>注: 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由于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还未披露, 故采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比较。</p>	

	<p>公司是一家集工业大气治理和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方案设计、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下面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同行业中尚没有经营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或者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我们选择了三家同样提供环保工程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来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上。</p> <p>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上述各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73,980.38	10,508,930.76
销售费用（元）	487,169.25	295,970.85
管理费用（元）	2,833,437.03	1,631,612.22
研发费用（元）	1,268,505.74	545,869.06
财务费用（元）	699,721.07	177,463.1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288,833.09</b>	<b>2,650,915.2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	2.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78	15.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2	5.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1.6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3.86</b>	<b>25.23</b>

#### 原因分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650,915.24元、5,288,833.0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23%、23.86%。2018年期间费用较2017年有所增长，但是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却有所下降，主要由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为主。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2017年、2018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15.53%、12.78%；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及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2017年、2018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

	别为 5.19%、5.72%；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质保维护费、投标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车辆使用费、装卸及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2017 年、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2.82%、2.2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随着建设完工的“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的收益资金逐渐回笼，未来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将逐渐下降。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9,177.28	93,768.47
修理费	82,259.89	
投标费	59,356.8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4,756.96	79,522.83
装卸、运输费	41,716.23	62,666.55
车辆使用费	56,822.59	40,236.65
差旅费	11,542.00	7,476.56
业务招待费	36,590.00	5,782.00
会议费		2,960.00
办公费	10,209.89	3,557.79
保险费	4,330.18	
折旧费	407.34	
<b>合计</b>	<b>487,169.25</b>	<b>295,970.85</b>
<b>原因分析</b>	<p>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20%，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速所致。</p> <p>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投标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车辆使用费、装卸及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82%、2.2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被摊薄，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故占收入的比重下降，但销售费用金额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91,198.40 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由于公司 2018 年业务扩张迅速，销售团队规模有所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出差频率均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45,408.81 元；销售费用中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由于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而分别增加 59,356.89 元、30,808.00 元；修理</p>	

	费为项目完工验收后提供后续运营维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修理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82,259.89 元。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69,699.09	273,270.87
折旧费	857,416.69	264,560.17
服务费	442,356.90	452,577.92
业务招待费	210,878.01	165,175.58
办公费	116,937.02	158,465.17
差旅费	116,211.32	56,006.62
车辆使用费	105,382.51	90,815.38
推销费	100,189.96	21,223.76
福利费	83,618.62	89,965.84
水电费	82,015.38	23,548.96
保险费	46,931.53	34,001.95
工会经费	1,800.00	2,000.00
<b>合计</b>	<b>2,833,437.03</b>	<b>1,631,612.22</b>
<b>原因分析</b>	<p>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1,612.22 元、2,833,437.0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3%、12.7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大于管理费用的增速所致。</p>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推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201,824.81 元，增幅为 73.66%，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p> <p>1) 2018 年度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442,130.65 元，增长 100.8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及业务招待费支出有所增加。</p> <p>2) 2018 年度折旧及推销费较 2017 年度折旧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房屋建筑物转固并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所致。</p> <p>3) 差旅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对外拓展业务，以及公司人员的增加导致差旅费用大幅度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公司环保项目正进入稳定期，随着公司新开发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收入逐渐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94,287.78	415,362.24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265,621.96	94,245.83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00,000.00	15,766.99
专利年费	6,460.00	11,040.00
差旅费	2,136.00	954.00
培训费		8,500.00
<b>合计</b>	<b>1,268,505.74</b>	<b>545,869.06</b>
<b>原因分析</b>	<p>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545,869.06元、1,268,505.74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及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公司2018年度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的重点研发项目“一种氨水脱硫系统”、“一种氨水脱硫塔系统”、“一种基于电化学反应器的氮磷氟回收”和“一种阵列式的鸟粪石法回收反应器”使公司增加了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方面的投入。</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84,557.14	173,567.98
减：利息收入	1,590.64	4,847.72
银行手续费	16,754.57	8,742.85
汇兑损益		
<b>合计</b>	<b>699,721.07</b>	<b>177,463.1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如前所述，由于环保工程项目运营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主要通过债务方式筹措运营资金，造成2017年和2018年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有关借款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相关内容。</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	-------------	--------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综合奖励资金清算的通知	122,658.10	20,443.02
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096.00	104,096.00
关于印发《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清单（2017 版）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000.00	
关于申报荆门市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5,000.00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	1,800.00	
<b>合计</b>	<b>333,554.10</b>	<b>124,539.02</b>

##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房产税	160,485.74	
土地使用税	86,500.30	21,62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44.43	9,155.95
教育费附加	5,933.32	3,923.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6.66	1,961.97
车船税	3,570.36	1,370.36
印花税	10,088.50	11,336.00
<b>合计</b>	<b>283,389.31</b>	<b>49,373.33</b>

## 具体情况披露

本期税金及附加为 283,389.31 元，较去年同期 49,373.33 元，上升了 473.97%，主要是公司本期补提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35,782.53	317,372.03
<b>合计</b>	<b>435,782.53</b>	<b>317,372.03</b>

## 具体情况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02%、1.97%。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都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7 年度、2018 年度金额的变动，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波动所致。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554.10	124,53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39.17	-61,090.96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29,614.93</b>	<b>63,448.06</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910.85	10,86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9,704.08</b>	<b>52,580.86</b>

-
---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	122,658.10	20,443.02	与资产相关	是	
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	104,096.00	104,096.0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防震减灾示范创建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b>合计</b>	<b>333,554.10</b>	<b>124,539.02</b>	-		-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

单位：元

拨款日期	金额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2016/09/26	5,204,800.00	荆财法规【2015】133号	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	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
2017/11/16	3,659,300.00	掇节能减排办【2017】24号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综合奖励资金清算的通知	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综合奖励补贴
2018/09/13	100,000.00	掇文【2017】10号	关于印发《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清单（2017版）实施办法》的通知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18/09/17	1,800.00	鄂人社规【2015】4号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	稳定岗位补贴
2018/12/25	5,000.00	-	关于申报荆门市减震防灾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减震防灾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2,580.86元、179,704.0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29%、14.3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净利润的增长，该比例会有所下降。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1) 公司所经营的大气污染治理收入、水污染治理收入按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环保设备类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1742)，有效期三年；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通知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72.48
银行存款	25,380.72	21,023.7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380.72	22,196.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80.72 元、22,196.19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小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该业务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由于项目款一般是按进度分阶段支付，因此公司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较为缓慢，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少 2,188,213.20 元、1,973,802.54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较多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渐归还清理该等关联资金拆借资金。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发生 7,551,511.18 元、1,318,337.81 元所致。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均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1)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以解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首先，加强和监控在线项目的款项催收。结合合同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理清项目应收款节点，加强过程监控和提示；和业务部门间要保持动态联系，及时了解催收进展；项目经理按节点收款一旦受阻、滞后，应及时反馈，共同商量对策。其次，加紧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结算、验收。进一步清理项目归档情况，抓紧办理未验收项目工作，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时间表。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期后共回款 8,342,079.00 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55.67%，催收效果明显，详细明细见下表：

**报告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5月20日
------	-------------	--------------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情况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1,094.40	580,000.00
湖北浩斯特化肥有限公司	56,300.00	50,000.0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29,999.00	29,999.0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7,199.20	1,366,280.00
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00	0.00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55,000.00	0.00
湖北焯煜建设有限公司	138,000.00	0.00
荆门市东宝区马河镇卫生院	5,750.00	0.00
荆门掇刀新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7,774.48	828,000.00
湖北东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320,787.00	600,000.00
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357,700.00	400,000.00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农村福利院	528,000.00	0.00
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59,000.00	0.00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0.00	3,781,000.00
荆门聚友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9,000.00	0.00
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0.00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00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28,800.00
湖北楚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4,985,604.08	8,342,079.00

2) 2018年公司通过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1280万元,以解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的短缺;

3) 公司2018年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73,947.44元,较2017年偿还了930万元,除短期借款外,公司已不存在大额未还的流动负债;

4) 公司2018年开始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逐年增强,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回款能力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 由于货币资金较少,一方面,公司注重预算管理,通过编制预算,合理预计工程款项收回时间,并加紧款项催收;另一方面,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并有效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从而降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金压力会逐步降低,公司的筹资和经营政策,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28,168.60	
应收账款	14,032,558.93	6,502,970.33
<b>合计</b>	<b>14,660,727.53</b>	<b>6,502,970.33</b>

##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8,168.6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628,168.60</b>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628,168.60元，主要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500,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宝宇缝纫机有限公司；50,000.00元出票人为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78,168.60元出票人为济宁金威水泥有限公司。上述票据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应收票据均未解付。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平县乾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500,000.00
营口和泰供热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2019年3月4日	500,000.00
九江市庐山区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8日	400,000.00
上海尤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	347,652.0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300,000.00
<b>合计</b>	-	-	<b>2,047,652.0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15,604.08	98.87	783,045.15	5.29	14,032,558.93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4,815,604.08	98.87	783,045.15	5.29	14,032,55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00.00	1.13	170,000.00	100.00	
<b>合计</b>	<b>14,985,604.08</b>	<b>100.00</b>	<b>953,045.15</b>	<b>6.36</b>	<b>14,032,558.93</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78,021.40	97.59	375,051.07	5.45	6,502,970.33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6,878,021.40	97.59	375,051.07	5.45	6,502,97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00.00	2.41	170,000.00	100.00	
<b>合计</b>	<b>7,048,021.40</b>	<b>100.00</b>	<b>545,051.07</b>	<b>7.73</b>	<b>6,502,970.33</b>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70,305.08	98.35	728,515.25	5.00	13,841,789.83
1—2年	95,299.00	0.64	9,529.90	10.00	85,769.10
2—3年	150,000.00	1.01	45,000.00	30.00	105,000.00
<b>合计</b>	<b>14,815,604.08</b>	<b>100.00</b>	<b>783,045.15</b>	<b>5.29</b>	<b>14,032,558.93</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55,021.40	90.94	312,751.07	5.00	5,942,270.33
1—2 年	623,000.00	9.06	62,300.00	10.00	560,700.00
<b>合计</b>	<b>6,878,021.40</b>	<b>100.00</b>	<b>375,051.07</b>	<b>5.45</b>	<b>6,502,970.33</b>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94%、98.35%。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工程行业的特殊性，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般会有 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才能收回；另一方面由于客户多为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审批结算流程较为复杂导致付款结算期限相对较长。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为失信执行人，无偿还意愿
<b>合计</b>	-	<b>170,000.00</b>	<b>170,000.00</b>	<b>100.00</b>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为失信执行人，无偿还意愿
<b>合计</b>	-	<b>170,000.00</b>	<b>170,000.00</b>	<b>100.00</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00	1 年以内	26.5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7,199.20	1 年以内	25.07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267,774.48	1年以内	15.13
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7,700.00	1年以内	9.06
湖北东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20,787.00	1年以内	8.81
<b>合计</b>	-	<b>12,683,460.68</b>	-	<b>84.63</b>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4,500.00	1年以内	78.53
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2年	5.25
湖北焯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1年以内	4.8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63.00	1年以内	3.08
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2年	2.41
<b>合计</b>	-	<b>6,629,263.00</b>	-	<b>94.07</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除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无力偿还所欠款项外，未发生其他坏账。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48,021.40元、14,985,604.0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7.58%、67.07%。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了7,937,582.68元，主要原因为：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T/h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项目2018年完工新增工程结算金额3,980,000.00元；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厂25吨锅炉脱硫脱硝”项目2018年完工新增工程结算金额1,450,000.00元；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烟气脱硫”项目2018年完工新增工程结算金额2,130,000.00元；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2\*20万吨硫磺制酸尾气双氧水脱硫”项目2018年完工新增工程结算金额1,950,000.00元；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2018年完工新增工程结算金额590,000.00元；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18年完工新增工程结算金额5,806,400.00元。

截至2018年底以上主要项目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2018年末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与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余额大特点一致。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明环保 (872655)	应收账款余额	55,149,742.01	60,904,365.02
	营业收入	26,342,492.06	78,239,661.5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36%	77.84%
宏福环保 (872634)	应收账款余额	30,212,757.46	25,527,543.00
	营业收入	30,111,243.31	45,867,953.7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34%	55.65%

注：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由于同行业公司2018年度报告还未披露，故采用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余额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另一方面环保工程项目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客户多为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会加强针对环保工程项目方面的业务洽谈能力以及收款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合理。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正明环保（8726555）和宏福环保（872634）相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正明环保	宏福环保	美辰环保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	--------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高于正明环保（872655）。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该计提比例政策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7,199.20	25.07	1 年以内
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7,700.00	9.06	1 年以内
合计	-	5,114,899.20	34.13	

注：2018 年 7 月 31 日后，马科将其所持美辰环保 11.00% 的股权转让给杨才德，杨才德至此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即成为美辰环保的主要股东，杨才德的兄弟杨才学、杨才超为美辰环保主要股东杨才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杨才学、杨才超及其控制的新洋丰、鄂中生态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属于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属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是在 1 年以内，主要为环保工程项目滚动产生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部分已完工结算项目尚未收到款项，质量保证金未付清。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了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较

为明显的成效。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应收账款回款为 8,342,079.00 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55.67%，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8,772.67	100.00	565,419.52	100.00
合计	668,772.67	100.00	565,41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和工程劳务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668,772.67 元、565,419.52 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5%。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相对稳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5,419.52 元、668,772.67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565,419.52 元、668,772.67 元，分别占预付账款当年期末余额的 100.00%、100.00%，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因为部分在建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施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天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95	1 年以内	技术转让费
中南民族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95	1 年以内	研发费
荆门市盈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03.45	13.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隆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00.00	11.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钟祥市金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8.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27,903.45	63.98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00.00	52.76	1年以内	材料款
曹县颂国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77.00	14.5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长原喷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0.00	7.84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众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6.37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嘉诺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6.00	5.47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491,573.00</b>	<b>86.94</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49,266.44	379,59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949,266.44</b>	<b>379,598.28</b>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业务备用金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99,227.83	100.00	49,961.39	5.00	949,266.44
组合小计	999,227.83	100.00	49,961.39	5.00	949,26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999,227.83</b>	<b>100.00</b>	<b>49,961.39</b>	<b>5.00</b>	<b>949,266.44</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01,771.22	100.00	22,172.94	5.52	379,598.28
组合小计	401,771.22	100.00	22,172.94	5.52	379,59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01,771.22</b>	<b>100.00</b>	<b>22,172.94</b>	<b>5.52</b>	<b>379,598.28</b>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99,227.83	100.00	49,961.39	5.00	949,266.44
<b>合计</b>	<b>999,227.83</b>	<b>100.00</b>	<b>49,961.39</b>	<b>5.00</b>	<b>949,266.44</b>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0,083.77	89.62	18,004.19	5.00	342,079.58
1—2 年	41,687.45	10.38	4,168.75	10.00	37,518.70
<b>合计</b>	<b>401,771.22</b>	<b>100.00</b>	<b>22,172.94</b>	<b>5.52</b>	<b>379,598.28</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1,771.22 元和 999,227.8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97,456.61 元，上升 148.71%，主要是因业务销售需要，导致用于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172.94 元和 49,961.39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820,000.00	41,000.00	779,000.00
往来款	154,767.02	7,738.35	147,028.67
备用金	19,702.00	985.10	18,716.90
五险一金	4,758.81	237.94	4,520.87
<b>合计</b>	<b>999,227.83</b>	<b>49,961.39</b>	<b>949,266.44</b>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91,687.45	21,668.75	370,018.70
五险一金	8,434.85	421.74	8,013.11
个税	1,648.92	82.45	1,566.47
<b>合计</b>	<b>401,771.22</b>	<b>22,172.94</b>	<b>379,598.28</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24.0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02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02
张巧	非关联方	154,767.02	1年以内	15.49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01
<b>合计</b>	-	<b>894,767.02</b>	-	<b>89.56</b>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67.20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7.4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非关联方	26,687.45	1-2年	6.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2.49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49
<b>合计</b>	-	<b>386,687.45</b>	-	<b>96.24</b>

注: 应收公司员工张巧款项已于2019年3月20日收回。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张巧系公司员工, 因为公司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用备用金, 但未按公司制度规定按时偿还, 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嫌疑。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详细情况见本节中“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69.91		56,469.91
<b>合计</b>	<b>56,469.91</b>		<b>56,469.91</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501.36		238,501.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6,898.77		376,898.77
<b>合计</b>	<b>615,400.13</b>		<b>615,400.13</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工程设备及工程项目辅料。未结算工程的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工程施工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对工程建造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存货项目金额分别为615,400.13元、56,469.91元，公司存货项目2018年12月31日较2017年末减少了558,930.22元，降低了90.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T/h 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项目尚未验收、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车间散点除尘项目除尘器”项目尚未验收，以上项目涉及在2017年和2018年两个期间跨期，造成2017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大，导致2017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98,832.66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44,732.78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266,666.67
<b>合计</b>		<b>376,898.77</b>

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先实际支出相关成本，再与甲方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后，按照经确认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因工程进度签认、结算需一定时间，因此完工进度与签认、结算进度存在差异，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2017年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T/h 锅炉装置烟气治理改造		332,454.33			332,454.33
车间散点除尘项目除尘器		166,378.33	144,732.78	266,666.67	44,444.44
合计		498,832.66	144,732.78	266,666.67	376,898.77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依据建造合同准则进行计提。根据建造合同准则，当建造承包商正在建造的资产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时，形成预计损失，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末均对工程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0,000.01	242,696.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30.19	
合计	122,830.20	242,696.22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待抵扣进项税。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分别为242,696.22元、120,000.01元，系公司正常采购固定资产，形成的进项税分期抵扣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477,447.07</b>	<b>128,885.01</b>		<b>19,606,332.08</b>
房屋及建筑物	17,161,961.21			17,161,961.21
机器设备	638,463.66	62,931.03		701,394.69
运输工具	901,002.57	40,172.41		941,17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6,019.63	25,781.57		801,801.2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4,039.40</b>	<b>1,015,782.21</b>		<b>1,369,821.61</b>
房屋及建筑物	135,865.53	543,462.10		679,327.63
机器设备	16,570.94	62,476.34		79,047.28
运输工具	144,229.38	214,783.19		359,01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73.55	195,060.58		252,434.1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9,123,407.67</b>			<b>18,236,510.47</b>
房屋及建筑物	17,026,095.68			16,482,633.58
机器设备	621,892.72			622,347.41
运输工具	756,773.19			582,16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646.08			549,367.0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9,123,407.67</b>			<b>18,236,510.47</b>
房屋及建筑物	17,026,095.68			16,482,633.58
机器设备	621,892.72			622,347.41
运输工具	756,773.19			582,16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646.08			549,367.0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8,780.07</b>	<b>21,436,625.07</b>	<b>2,447,958.07</b>	<b>19,477,447.07</b>
房屋及建筑物		19,609,919.28	2,447,958.07	17,161,961.21
机器设备		638,463.66		638,463.66
运输工具	459,122.23	441,880.34		901,00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57.84	746,361.79		776,019.6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983.86</b>	<b>318,055.54</b>		<b>354,039.40</b>
房屋及建筑物		135,865.53		135,865.53
机器设备		16,570.94		16,570.94
运输工具	26,442.30	117,787.08		144,22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41.56	47,831.99		57,373.5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52,796.21</b>			<b>19,123,407.67</b>
房屋及建筑物				17,026,095.68
机器设备				621,892.72
运输工具	432,679.93			756,77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16.28			718,646.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52,796.21</b>		<b>19,123,407.67</b>
房屋及建筑物			17,026,095.68
机器设备			621,892.72
运输工具	432,679.93		756,77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16.28		718,646.08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9,606,332.08元，账面价值为18,236,510.47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93.01%，目前主要固定资产的技术和性能指标均较好，整体成新率较高，未面临淘汰、更新和大修等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为有效保证公司环境治理项目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和技术可靠性以及拓宽公司环保领域业务范围，公司投建“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入逐步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2017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加额19,609,919.28元系由在建工程转入，2017年房屋建筑物减少2,447,958.07元系因将原自用厂房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8年度	41,379.31	购置
车辆	2018年度	40,172.41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8年度	21,551.72	购置
红花梨板及配套椅	2018年度	11,500.00	购置
笔记本、台式电脑各1台	2018年度	5,042.73	购置
电脑2台	2018年度	4,466.02	购置
台式电脑	2018年度	2,572.82	购置
台式电脑	2018年度	2,200.00	购置
沙发、茶几一套	2017年度	7,500.00	购置
卷板机	2017年度	61,538.46	购置
折弯机	2017年度	71,794.87	购置
卷板机	2017年度	76,923.08	购置
货架	2017年度	2,564.10	购置
卷板折弯工装	2017年度	9,500.00	购置
LED显示屏	2017年度	64,173.50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7年度	42,735.04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7年度	42,735.04	购置

打印机	2017 年度	1,367.52	购置
电脑	2017 年度	4,444.44	购置
打印机	2017 年度	2,264.96	购置
打印机	2017 年度	555.56	购置
电脑	2017 年度	5,213.68	购置
显示器	2017 年度	982.91	购置
投影机	2017 年度	3,290.60	购置
音响	2017 年度	11,752.14	购置
音响	2017 年度	3,025.64	购置
强磁吸盘	2017 年度	1,680.00	购置
等离子切割机	2017 年度	2,832.00	购置
台式钻床	2017 年度	750.00	购置
台式钻床	2017 年度	2,184.00	购置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17 年度	4,500.00	购置
办公家具	2017 年度	221,359.22	购置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17 年度	4,800.00	购置
空压机	2017 年度	2,145.00	购置
双臂焊烟净化器	2017 年度	6,581.20	购置
空调器	2017 年度	99,846.15	购置
空调器	2017 年度	89,974.36	购置
空调器	2017 年度	47,384.62	购置
空调器	2017 年度	41,367.52	购置
摇臂钻床	2017 年度	58,119.66	购置
数控切割机	2017 年度	79,658.12	购置
办公大楼	2017 年度	7,481,982.75	购置
1#检测平台	2017 年度	6,218,712.02	购置
1#厂房	2017 年度	3,822,466.40	购置
3#厂房	2017 年度	1,349,864.90	购置
道路	2017 年度	736,893.21	购置
小客车	2017 年度	441,880.34	购置
电脑	2017 年度	2,564.10	购置
电脑	2017 年度	4,444.44	购置
电脑	2017 年度	2,307.69	购置
永磁变频空压机	2017 年度	25,641.03	购置
空调	2017 年度	9,367.52	购置
弱电系统	2017 年度	111,111.12	购置
变压器	2017 年度	153,846.16	购置
1#厂房	2017 年度	2,447,958.07	其他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之“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部分。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关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二期)	4,176,979.17	1,820,099.53						自筹	5,997,078.70
<b>合计</b>	<b>4,176,979.17</b>	<b>1,820,099.53</b>					-	-	<b>5,997,078.70</b>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本化率(%)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		4,176,979.17						自筹	4,176,979.17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一期)	975,501.87	18,634,417.41	19,609,919.28					自筹	
<b>合计</b>	<b>975,501.87</b>	<b>22,811,396.58</b>	<b>19,609,919.28</b>				-	-	<b>4,176,979.17</b>

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5,997,078.70元,主要为有效保证公司环境治理项目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和技术可靠性以及拓宽公司环保领域业务范围,公司投建“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二期”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完工验收后即开始运营,即可获取项目收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应转固而未转的情形。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	4,176,979.17	1,820,099.53			5,997,078.70
合计	4,176,979.17	1,820,099.53			5,997,078.70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项目最新进展	资金来源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二期)	10,090,145.66	2019年12月	59.44	59.44	食堂宿舍及2#第三方监测平台正在进行内部水电、门窗、消防及外墙粉刷施工	自筹
合计	10,090,145.66					

2017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二期)		4,176,979.17			4,176,979.17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一期)	975,501.87	18,634,417.41	19,609,919.28		
合计	975,501.87	22,811,396.58	19,609,919.28		4,176,979.17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项目最新进展	资金来源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二期)	10,090,145.66	2019年12月	41.40	41.40	食堂宿舍及2#第三方监测平台正在进行内部水电、门窗、消防及外墙粉刷施工	自筹
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一期)	19,413,839.50	2017年9月	101.01	100.00	已完工转固	自筹
合计	29,503,985.16					

由上表可见,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二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还未达到100.00%,没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而公司没有转固,根据工程预算,绝大部分工程将在2019年底陆续转固。

公司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原计划将于2017年11月完成建设,但公司自2017年度下半年起连续获取了大额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项目订单,完成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因此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在一期项目能够满足公司

目前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放缓对二期项目建设，将原用于年产 100 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项目的资金用于购买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项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

2018 年底，公司承接的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项目陆续完工，工程款项也到回收期。公司预计在 2019 年资金将比较充足，于是加快了二期项目的建设步伐，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领取了荆门市高新区 掇刀区招商局出具的项目建设工期延长的批复，同意公司将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延缓二期项目建设是有合理的理由，并且该迟缓建设的时间是短暂的，并无长期闲置建设的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640,813.47</b>	<b>12,820.51</b>		<b>8,653,633.98</b>
土地使用权	8,640,813.47			8,640,813.47
专利权				
软件		12,820.51		12,820.5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16,020.31</b>	<b>174,739.37</b>		<b>390,759.68</b>
土地使用权	216,020.31	172,816.25		388,836.56
专利权				
软件		1,923.12		1,923.1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424,793.16</b>			<b>8,262,874.30</b>
土地使用权	8,424,793.16			8,251,976.91
专利权				
软件				10,897.3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424,793.16</b>			<b>8,262,874.30</b>
土地使用权	8,424,793.16			8,251,976.91
专利权				
软件				10,897.3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31,603.00</b>		<b>90,789.53</b>	<b>8,640,813.47</b>
土地使用权	8,731,603.00		90,789.53	8,640,813.47
专利权				
软件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3,658.01</b>	<b>174,026.78</b>	<b>1,664.48</b>	<b>216,020.31</b>
土地使用权	43,658.01	174,026.78	1,664.48	216,020.31
专利权				
软件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687,944.99</b>			<b>8,424,793.16</b>
土地使用权	8,687,944.99			8,424,793.16
专利权				
软件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687,944.99</b>			<b>8,424,793.16</b>
土地使用权	8,687,944.99			8,424,793.16
专利权				
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使用权。公司制定的无形资产的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15年7月18日与荆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JM（GXQ）2016-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拥有的土地支付价款为8,370,000.00元，交易手续费及契税为361,603.00元，土地入账价值为8,731,603.00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50年摊销。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10月17日取得荆门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4668号、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1338号，土地使用总面积为43,250.14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关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	------	-----------	------

财务软件	2018 年度	12,820.51	购置
鄂(2016)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06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度	90,789.53	其他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5,051.07	407,994.08				953,045.15
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72.94	27,788.45				49,961.39
<b>合计</b>	<b>567,224.01</b>	<b>435,782.53</b>				<b>1,003,006.54</b>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411.32	321,639.75				545,051.07
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440.66		4,267.72			22,172.94
<b>合计</b>	<b>249,851.98</b>	<b>321,639.75</b>	<b>4,267.72</b>			<b>567,224.01</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8,518.50	12,766.55		65,751.95
<b>合计</b>		<b>78,518.50</b>	<b>12,766.55</b>		<b>65,751.95</b>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装修费用，均按照预计受益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3,006.54	150,450.98
递延收益	8,486,782.88	1,273,017.43
合计	9,489,789.42	1,423,468.4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7,224.01	85,083.60
递延收益	8,713,536.98	1,307,030.55
合计	9,280,760.99	1,392,114.1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8,747.60	2,538,747.60
房屋、建筑物	2,447,958.07	2,447,958.07
土地使用权	90,789.53	90,789.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0,983.87	21,649.41
房屋、建筑物	96,898.34	19,379.67
土地使用权	4,085.53	2,269.7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2,437,763.73	2,517,098.19
房屋、建筑物	2,351,059.73	2,428,578.40
土地使用权	86,704.00	88,519.79
合计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300,473.43	5,054,418.67
合计	4,300,473.43	5,054,418.67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指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农业废气、废水环境治理，服务了石油化工、玻璃生产、燃煤化工、硫酸化肥等不同行业的众多企业。受限于客观条件，目前公司环境治理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均为外购，但大型环保项目环保设备定制化需求较强，为有效保证公司环境治理项目设备、材料的质量、技术可靠性以及拓宽公司环保领域业务范围，公司投建“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项目”，拟建成四栋钢结构厂房和两栋第三方监测平台，包含十条环保设备钢结构加工生产线及国家二级标准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台/套环境治理设备并可对目前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提供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包括两栋钢结构厂房、一栋第三方监测平台和一栋办公楼，目前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建成。二期工程包括两栋钢结构厂房、一栋第三方监测平台和一栋食堂及宿舍，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19年底完工。公司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对公司现有的环境治理项目形成有效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3,500,000.00
保证借款	4,550,000.00	
合计	12,550,000.00	3,500,000.00

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物	保证人
美辰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5,000,000.00	2018/5/8-2019/5/7	固定利率：7.6995%	公司名下房产：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338号	祝国亮、马科、马荣、倪妮娅
美辰环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3,000,000.00	2018/10/26-2019/9/25	固定利率：6.7425%	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马荣、祝国亮、湖北美

	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20004668)	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美辰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3,500,000.00	2017/3/23-2018/3/22	固定利率:5.22%	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鄂(2016)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	祝国亮、马荣、马科
美辰环保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4,800,000.00	2018/2/12-2019/2/11	固定利率:8.424%	无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8日起至2019年5月7日,借款利率为7.6995%,由公司以名下房产(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338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DDDY2018001),由祝国亮、马科、马荣、倪妮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DDBZR2018005、DDBZR2018006、DDBZR2018006、DDBZR2018008)。

(2)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合同约定约定期限为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6.7425%,由公司以名下土地使用权(鄂(2018)掇刀区不动产权20004668))提供抵押担保,由马荣、祝国亮、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借款利率为5.22%,由公司以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鄂(2016)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NCDY2017001),由祝国亮、马荣、马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NCBZR2017001、NCBZR2017002、NCBZR2017003)。

(4) 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借款利率为8.4240%,由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GX2018020900102-1)。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94,784.86	10,031,668.49
合计	9,494,784.86	10,031,668.49

## 2. 应付票据情况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0,565.07	41.61	9,673,603.06	96.43
1年-2年	5,536,619.79	58.31	346,370.43	3.45
2年-3年	7,600.00	0.08	11,695.00	0.12
合计	9,494,784.86	100.00	10,031,668.4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031,668.49元、9,494,784.86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0.29%、37.9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设备及土建工程款项；2018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950,565.07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41.61%。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36,883.63元，主要受公司年中现金充足基础上，供应商为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在择优选择战略供应商的同时，迫于市场压力也相应地加快了欠款的支付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1-2年；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与供应商关系良好，付款期限适当延长，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40,000.00	1年-2年	22.54

湖北盛世金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89,500.00	1年-2年	15.69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23,960.85	1年以内 90,000.00 元、1-2年 333,960.85 元	4.47
荆门市晨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20,000.00	1年以内	4.42
湖北盛达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02,601.88	1年以内 247,262.07 元、1-2年 155,339.81 元	4.24
<b>合计</b>	-	-	<b>4,876,062.73</b>	-	<b>51.36</b>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40,000.00	1年以内	30.30
湖北盛世金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25.92
湖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48,543.69	1年以内	5.47
武汉卓弘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99,009.40	1年以内	3.98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85,652.04	1年以内	3.84
<b>合计</b>	-	-	<b>6,973,205.13</b>	-	<b>69.51</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00,000.00	76.07
租金			31,459.05	23.93
<b>合计</b>			<b>131,459.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的预收租金和货款。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b>合计</b>	-	-	-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6.07
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1,459.04	1年以内	23.93
<b>合计</b>	-	-	<b>131,459.04</b>	-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947.44	59.95	9,355,738.41	93.50
1年-2年	310,000.00	40.05	649,947.51	6.50
<b>合计</b>	<b>773,947.44</b>	<b>100.00</b>	<b>10,005,685.92</b>	<b>1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18%、3.10%,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未付报销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9,231,738.48元,减少92.26%,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亮及关联方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款项,2017年末分别为7,012,815.24元、2,285,137.56元。形成的原因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较为缓慢,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

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84,647.86	88.46	9,993,424.92	99.88
未付报销款	89,299.58	11.54	12,261.00	0.12
合计	773,947.44	100.00	10,005,685.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芹	关联方	往来款	310,000.00	1年-2年	40.05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94,342.58	1年以内	38.03
祝国亮	关联方	往来款	80,305.28	1年以内	10.38
熊永兵	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60,591.29	1年以内	7.83
杨瑶瑶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17,968.29	1年以内	2.32
合计	-	-	763,207.44	-	98.6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祝国亮	关联方	往来款	7,012,815.24	1年以内	70.09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85,137.56	1年以内 1635190.05元；1年-2年 649,947.51元	22.84
王芹	关联方	往来款	310,000.00	1年以内	3.10
马荣	关联方	往来款	285,472.12	1年以内	2.85
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农村福利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9,993,424.92	-	99.8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018.64	5,005.4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b>合计</b>	<b>28,018.64</b>	<b>5,005.48</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0,812.00	2,079,880.89	2,159,134.03	201,55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244.18	142,223.55	9,020.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80,812.00</b>	<b>2,231,125.07</b>	<b>2,301,357.58</b>	<b>210,579.49</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23.00	1,106,459.90	867,770.90	280,81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26.95	52,726.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2,123.00</b>	<b>1,159,186.85</b>	<b>920,497.85</b>	<b>280,812.00</b>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812.00	1,917,660.00	2,001,928.00	196,544.00
2、职工福利费		83,618.62	83,618.62	
3、社会保险费		76,802.27	71,787.41	5,01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53.96	62,105.76	3,948.20
工伤保险费		6,909.63	6,223.92	685.71
生育保险费		3,838.68	3,457.73	380.9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	1,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80,812.00</b>	<b>2,079,880.89</b>	<b>2,159,134.03</b>	<b>201,558.86</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23.00	989,335.00	750,646.00	280,812.00
2、职工福利费		89,965.84	89,965.84	
3、社会保险费		25,159.06	25,15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11.96	21,411.96	
工伤保险费		2,408.85	2,408.85	
生育保险费		1,338.25	1,338.2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2,123.00</b>	<b>1,106,459.90</b>	<b>867,770.90</b>	<b>280,812.00</b>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于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在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年终计提的当月工资及奖金，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08,987.78	469,869.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35,584.32	439,436.80
个人所得税	31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7.08	5,884.11
房产税	65,131.58	
土地使用税	21,625.09	21,625.07
教育费附加	2,565.89	2,521.76
印花税	2,403.40	3,92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2.95	1,260.88
<b>合计</b>	<b>1,943,885.99</b>	<b>944,519.03</b>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余额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及税务结算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 （七）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486,782.88	8,713,536.98
<b>合计</b>	<b>8,486,782.88</b>	<b>8,713,536.98</b>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名称	发放依据
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	5,074,680.00			104,096.00	4,970,584.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
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	3,638,856.98			122,658.10	3,516,198.88	与资产相关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综合奖励资金清算的通知
<b>合计</b>	<b>8,713,536.98</b>			<b>226,754.10</b>	<b>8,486,782.88</b>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178,776.00	3,659,300.00	124,539.02	8,713,536.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78,776.00	3,659,300.00	124,539.02	8,713,536.9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名称	发放依据
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	5,178,776.00			104,096.00	5,074,68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		3,659,300.00		20,443.02	3,638,856.98	与资产相关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综合奖励资金清算的通知
合计	5,178,776.00	3,659,300.00		124,539.02	8,713,536.98			

注：（1）根据《关于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15】9号）的要求，荆门市财政局、发改委以及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制定《荆门市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荆征发【2015】9号）文件，以此拨付美辰环保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项目补助资金，金额为5,178,776.00元；

（2）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典型示范项目投资计划和综合示范奖励资金额度的通知》（荆财建发【2015】183号），2017年11月7日荆门市掇刀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办公室下达通知拨付美辰环保年产100台/套环保设备治理设备及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工程（一期）项目补助资金，金额为365.93万元。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6,440,000.00
资本公积	2,397,43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2,192.97	
未分配利润	1,189,736.72	-1,035,595.27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19,369.16</b>	<b>15,404,404.73</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19,369.16</b>	<b>15,404,404.73</b>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339,743.78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04,148.51元，2017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余额-1,035,595.27元，无需计提盈余公积。

201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035,595.27元，2018年1-7月未计提盈余公积，2018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1,102,560.53元。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将净资产折股分别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因此股改后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0.00；2018年8-12月净利润为1,321,929.69元，2018年8-12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余额1,321,929.69元，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132,192.97元，2018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132,192.97元；因此，公司2018年和2017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132,192.97元、0.00元。

## （二）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只会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祝国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1.5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大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荆腾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荆门市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运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北复润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运祥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武汉祥凯乐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运祥重大影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众合现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运祥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北阳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永兵控制的企业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荆门财德花卉苗木种植中心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澳特尔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河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北京洋丰逸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乐开怀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洋丰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洋丰科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宜昌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荆门市洋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通丰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洛川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宜昌市长益矿产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北京益农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雷波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红河新洋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荆门洋丰四海通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洋丰逸居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荆门洋丰宏邦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庆阳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洋丰道格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新洋丰沛瑞（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雷波新洋丰新生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新洋丰力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洋丰（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弟控制的企业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湖北荆润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荆门市佳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荆门市民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丹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湖北鄂中丰神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湖北浩斯特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宜昌鄂中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河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广西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才德之兄控制的企业
湖北东方歌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吴旭之父控制的企业
湖北华德莱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旭之父控制的企业
武汉八方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吴旭之父重大影响的企业
钟祥盛鼎油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熊永兵之兄控制的企业
湖北胜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丽萍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2018年7月31日后，马科将其所持美辰环保11.00%的股权转让给杨才德，杨才德至此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即成为美辰环保的主要股东，杨才德的兄弟杨才学、杨才超为美辰环保主要股东杨才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杨才学、杨才超及其控制的新洋丰、鄂中生态等公司从2018年7月31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荣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杨才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蔡运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吴旭	公司董事
冯帅	公司董事
潘艳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徐丽萍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熊永兵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芹	公司监事
古新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5,517.22	24.04		
山东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620.69	2.44		
<b>小计</b>	<b>5,514,137.91</b>	<b>26.4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工程款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6.48%。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 1)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杨才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才学控制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向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总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5,005,517.22	2,867,123.88	2,138,393.34	42.72%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	508,620.69	241,223.18	267,397.51	52.57%
<b>合计</b>	<b>5,514,137.91</b>	<b>3,108,347.06</b>	<b>2,405,790.85</b>	<b>43.63%</b>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过程较为简单,不需要用到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施工,节省了部分间接费用和人工成本,导致其毛利相对较高。

非关联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荆门市团林铺镇合星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216,785.58	2,762,859.67	1,453,925.91	34.48%
芒硝法年产 3000 吨氟硅酸铵系统设备	80,341.89	46,387.88	33,954.01	42.26%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291,379.31	190,873.79	100,505.52	34.49%
绿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项目	1,654,797.65	863,934.72	790,862.93	47.79%
<b>合计</b>	<b>6,243,304.43</b>	<b>3,864,056.06</b>	<b>2,379,248.37</b>	<b>38.11%</b>

①总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业务获取渠道是公司通过招投标的途径承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2),通过邀请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公司参与竞争性的投标,严格履行该公司内部的招投标制度;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工程规模、验收标准、生产工艺要求、施工难度、公司报价水平、设备种类、规格、型号以及主材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通过对比了前述项目与非关联方的同类项目,总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提供的商品收入价格相对公允;

③公司定价机制是根据项目所在地、工程量、工程复杂程度、平均材料、人工成本等对项目进行测算,并结合业主单位的信誉、后续项目可持续性、回款速度、其他竞争对手的实力等因素进行报价,以获得合理的盈利空间,因此总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定价是公允的。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控股股东为加强客户密切合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杨才德,通过杨才德家庭关系实现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进一步深化合作,以便增强公司大客户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665,049.62 元,其中关联交易 5,514,137.91 元即为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贡献。公司一方面通过获得关联方订单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另一方面通过关联方订单积累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拓展经验，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未来公司在业务层面将通过加大产品宣传和外部市场开拓力度，逐步增加非关联方的销售比重，降低对关联方尤其是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

综上，公司为了加大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而与前述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具有其可持续性和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第三方检测平台	145,454.54	49,058.91
<b>小计</b>	-	<b>145,454.54</b>	<b>49,058.91</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本公司与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本公司将美辰环保厂区内1#第三方监测平台（工业厂房）1楼东面部分及2楼整层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1349.12平方米，年租金为16万元/年，租赁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p> <p>1) 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p> <p>根据当前国家发展战略、当地政府政策红利以及对污染治理市场的良好预期，公司布局了较为宽裕的发展空间，规划了较多的厂房。当前公司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尚不能完全集约使用厂房，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将该部分厂房出租以获取收益。</p> <p>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p> <p>合同签署时具体租赁价格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厂房所在地周边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厂房自身及周边配套设施、交通方便、货物装卸等情况进行定价，定价公允。</p>		

	<p>3) 关联交易程序完备性核查</p> <p>本公司股改之前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 上述关联租赁发生时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股改之后建立了相关制度, 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19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p>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美辰环保	6,000,000.00	2018/5/3-2022/5/7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为无偿,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美辰环保	3,000,000.00	2018/10/22-2021/9/2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为无偿,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美辰环保	4,000,000.00	2017/3/14-2020/3/22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为无偿,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8 年 5 月 3 日, 祝国亮、马科、马荣、倪妮娅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编号依次为 DDBZR2018005、DDBZR2018006、DDBZR2018007、DDBZR2018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对美辰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JMDDX201800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祝国亮、马科、美辰检测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2000085100618100002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美辰环保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85100218100002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7 年 3 月 14 日, 祝国亮、马科、马荣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编号依次为 NCBZR2017001、NCBZR2017002、NCBZR2017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对美辰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JMNCX2017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关联方对公司现金捐赠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度现金捐赠金额	2017 年度现金捐赠金额
祝国亮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018年6月公司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会会议，为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就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大问题进行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股东祝国亮对公司做出了现金捐赠的议案。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2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祝国亮	1,628,490.69	7,196,749.48	8,825,240.17	
合计	1,628,490.69	7,196,749.48	8,825,240.17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2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祝国亮	7,012,815.24	3,174,733.83	10,107,243.79	80,305.28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285,137.56	2,181,622.00	4,172,416.98	294,342.58
马荣	285,472.12	2,199,850.00	2,485,322.12	
王芹	310,000.00			310,000.00
湖北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3,004,557.60	3,004,557.60	
合计	9,893,424.92	10,560,763.43	19,769,540.49	684,647.8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祝国亮		7,012,815.24		7,012,815.24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59,673.06	1,586,705.20	2,561,240.70	2,285,137.56
马荣	694,787.83	2,017,722.12	2,427,037.83	285,472.12
王芹		310,000.00		310,000.00
<b>合计</b>	<b>3,954,460.89</b>	<b>10,927,242.56</b>	<b>4,988,278.53</b>	<b>9,893,424.92</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7,199.20		
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357,700.00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1,094.40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59,000.00		
湖北浩斯特化肥有限公司	56,300.00		
<b>小计</b>	<b>6,261,293.6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b>小计</b>	<b>220,000.00</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b>小计</b>			-

注：2018 年 7 月 31 日后，马科将其所持美辰环保 11.00% 的股权转让给杨才德，杨才德至此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即成为美辰环保的主要股东，杨才德的兄弟杨才学、杨才超为美辰环保主要股东杨才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杨才学、杨才超及其控制的新洋丰、鄂中生态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付款	-	-	-
祝国亮	80,305.28	7,012,815.24	
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94,342.58	2,285,137.56	
马荣		285,472.12	
王芹	310,000.00	310,000.00	
冯帅	536.00	2,261.00	
熊永兵	60,591.29		
<b>小计</b>	<b>745,775.15</b>	<b>9,895,685.92</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亮及关联方湖北美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较为缓慢，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1)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2)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8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4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0,609,290.43 元，评估值为 24,482,212.59 元，增值额为 3,872,922.16 元，增值率为 18.7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1、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 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 （四）其他情况

-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灰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同时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严格执行公司战略，广泛搜集市场信息，及时跟进最新技术进展。在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强的区域深入营销，利用公司已完成工程项目，大力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效化解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多项环保政策出台，大量企业涌入该行业，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未来广阔的前景也吸引了众多公司加入竞争。目前环保产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各企业的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存在部分企业利用低价策略参与竞争，迎合客户降低环保成本的需求，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采取持续研发、加大市场投入的举措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采取业务多元化战略，逐步开拓新的环保治理业务，提升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6.98%、94.42%，依赖度较高。若未来由于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保持持续性，导致客户需求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围绕 SDS 干法脱硫、SDA 半干法脱硫、新型双氧水脱硫、SCR 法中低温脱硝、磷污染防治与资源化等方向进行研发探索及使用，推动工业废气污水治理等方面发展，公司在提高竞争力的同时，以挂牌新三板为契机，积极的开拓市场，参与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的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以此实现收入的大幅度增长；继续推行技术服务创新，在确保企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降低企业环保成本，达到企业与客户双赢局面。公司已经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环境污染治理新的业务方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将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

### （四）优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为磷化工等行业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对技术要求较高。多年来公司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已有的研发团队已经为公司研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但随着环保行业竞争愈演愈烈，优秀技术人员将面临更多的就业选择机会，这就可能会出现优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五）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能否适应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都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转变管理模式，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内部管理和执行力，保证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

### （六）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应收账款的有效催收手段，缓解项目资金短缺；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垫资项目及其他经营活动资金流问题。

####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7%、58.5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应继续在科技创新上下功夫，发展公司高科技核心技术，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应通过内部管理手段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比如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资金的回收和支付时间进行准确预测，合理制定资金分配制度，合理调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增强企业支付能力。同时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做到及时采购，及时生产、实行零库存，压缩存货资金占用。加强人工成本或日常办公等其他可控成本管理，有效控本增效。最后，通过上市有利契机，拓宽企业筹资渠道和范围，改善企业资本结构。

####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独立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独立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 （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7,048,021.40元和14,985,604.0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8%、67.0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98.3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其次、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祝国亮直接持有公司81.5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

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合理的约束，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第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国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承诺书》，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第三、鉴于公司已经建立起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今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公司管理层尽快加强公众公司现代法人治理意识，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健康运行，尊重投资者。第四、公司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技术研发方面

随着环保标准日益升级，对废气治理和污水治理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实现研发新技术与工艺的创新，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战略将由目前的亲近客户逐步转为产品领先战略，公司将以国家的政策体系为导向，响应国家鼓励新型的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的号召，实现循环可持续的目的，以此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主要方向。未来，公司将依靠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共同开发前沿技术与产品，并充分利用国家科协的专利资源库，查找相关行业专利，探讨可能的知识产权技术转化以及产权交易。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通过多方面的渗入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等名校进行合作，逐步形成强大的科研实力，为各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营收的增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

### 2、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从现有除尘、脱硫、脱硝、湿电、脱白、VoCs 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技术的角度出发，深入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生物质发电及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制药、工业硅、电解铝等各大行业，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烟气脱白治理是 2018 年环保治理的新趋势，我国大部分烟气脱硫采用湿法脱硫工艺，尤其是石灰石-石膏法工艺。这种工艺可以使烟温降低到 45-55℃，这些低温饱和湿烟气，直接经烟囱进入大

气环境，遇冷凝结成微小液滴，产生白色烟羽，俗称大白烟。随着我国环保标准日益严苛，多个省市政策对烟气脱白提出了治理要求，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厂、钢铁和焦化行业。河北、山西、山东等部分城市已出台相应“脱白”环保治理政策，目前市场还未正式全国铺开，公司可以抓住机遇，尽快铺开市场，拓展市场。此外，烟气脱硫方面，公司在 SDS 干法脱硫、SDA 半干法脱硫以及新型双氧水脱硫工艺在化工、冶炼制酸尾气治理领域的业务。

公司通过服务能力的增强将以湖北地区为主战场，通过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逐步将市场向省外拓展，从而壮大增量市场。通过既有项目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外部技术支持，用技术更新带动项目设备的升级换代，打造高效低耗的污染治理运行系统。除了进一步开发增量市场外，通过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启封存量市场，为客户提供持续性跟踪式技术指导和运营维护。

公司在保持好现有客户的新一轮环保升级改造同时，继续向周边市场辐射。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行业协会、招标公司、大专院校、设计院、环保局、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加强商务培训和技术培训，培养具备独立跟踪项目的综合能力的销售人员。

### 3、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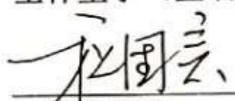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废气处理和污水治理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利用前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和挂牌后灵活的激励政策，吸引惯性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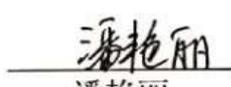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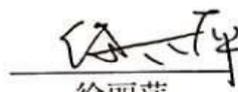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祝国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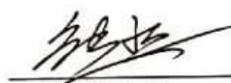
  
吴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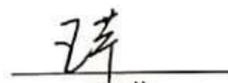
  
冯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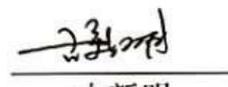
  
潘艳丽

  
徐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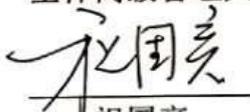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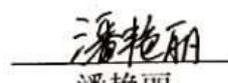
  
熊永兵

  
王芹

  
古新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国亮

  
潘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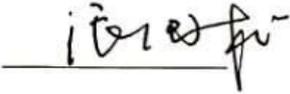
  
徐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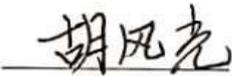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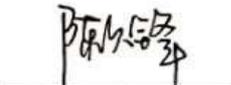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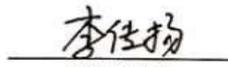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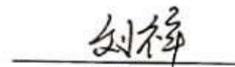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久锋

  
李传扬

  
刘祥



2019年 6月 19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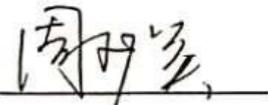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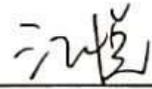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李珍

  
江悦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映苹

   
欧阳桌伟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